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10 年執行成果及設定 111 年績效目標值  
一覽表  
(核定本)

111 年 7 月

## 壹、依據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規定。

## 貳、目標

- 一、不願貪：型塑誠信反貪意識，健全國家廉政體制。
- 二、不必貪：完善員工福利待遇，激勵提升服務品質。
- 三、不能貪：強化公私部門治理，促進決策程序透明。
- 四、不敢貪：打擊公私部門貪腐，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 參、具體策略

為實現「廉能政府、透明臺灣」，奠定廉政堅實基礎，提升國家競爭力，國家廉政建設以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求為主軸，展現各級首長清廉執政之決心，厚植民眾對公部門之清廉信賴，同時引領私部門誠信經營，共同實踐本行動方案，具體策略如下：

-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肆、具體作為

序次	1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一) 各級機關首長對機關廉政風險管理投入足夠人力與經費資源，每年依據廉政風險評估採取適當的措施，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列管評估廉政舉措之有效性，對於已發生之違失案件結合新聞發布機制，主動說明查處預防作為及打擊貪腐的決心，並落實獎勵與課責。
績效目標	1. 完成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並採取的適當措施。 2. 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並評估廉政風險。 3. 機關對於已發生之貪瀆違失案件採取有效的危機處理機制。 4. 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依據廉政風險評估採取適當的措施。 2. 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列管評估廉政舉措之有效性。 3. 機關對於已發生之貪瀆違失案件採取有效的危機處理機制。 4. 每年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
110年績效目標值	1. 各機關提出廉政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的措施達70%。 2. 全年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比率達80%，完成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75%。 3. 全年完成涉嫌貪瀆起訴案件檢討因應60%。 4. 公布110年各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案例。
110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廉政風險評估，110年度各機關評估高度廉政風險事件計618件，以調整職務、首長輔導等作為先期降低風險，各機關110年採行預警作為計209件，並由廉政署規劃全國性及各機關自行辦理專案稽核計106件、專案清查計63件，辦理再防貪案件計77件，積極防堵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並降低貪污不法的風險，採取適當措施的比率為73.62%，已達績效目標值。 2.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各級機關應成立廉政會報，負責機關廉政工作之審議、督導、考核及諮詢，原則由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並引進外部監督諮詢力量，延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以研析廉政風險並強化風險控管。110年度各機關計召開廉政會報1,165次，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比率達84.89%，完成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76.84%。 3. 於貪污及行政違失發生後，法務部廉政署請機關啟動防貪機制，協助機關防堵易發生貪污的漏洞，110年辦理再防貪案件及編撰防貪指引124件，若以110年各地方檢察署貪瀆起訴案件統計143件，檢討因應比率為86.71% 4.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各機關辦理防貪指引，例如：110年辦理新北市政府「廉政防貪指引-教育防貪指引」、新北市政府「廉政防貪指引-里基層工作經費」、臺南市政府「廉政防貪指引-區公所業務篇plus」等，各機關並公開於外部網站。

分組主辦機關 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10年 績效目標「達成率」及 執行成果比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0年各機關評估高度廉政風險事件618件，較109年之597件增加21件。110年採取適當措施的比率為73.62%，較109年之76.05%減少2.43%。</li> <li>2. 110年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比率達84.89%，較109年之84.10%增加0.79%。110年完成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76.84%，較109年之76.00%增加0.84%。</li> <li>3. 110年辦理再防貪案件及編撰防貪指引124件，較109年之110件增加14件。110年各地方檢察署貪瀆起訴案件檢討因應比率為86.71%，較109年之66.27%增加20.44%。</li> <li>4. 109年公布各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案例於外部網站計72案；110年辦理新北市政府「廉政防貪指引-教育防貪指引」、新北市政府「廉政防貪指引-里基層工作經費」、臺南市政府「廉政防貪指引-區公所業務篇plus」等，各機關並公開於外部網站。</li> </ol>
110年特殊績 效及亮點成果	110年針對各機關高風險業務採行預警作為計209件，獲致財務效益2億5,691萬3元（其中節省公帑7,570萬4,905元，增加國庫收入1億8,120萬5,098元）、導正採購缺失95案、修訂規管措施147案。
110年執行效 益	清廉工作成敗關鍵取決於首長決心，惟有首長採取實際行動，包括對屬員的考核及各項廉政措施的督促，才能夠讓公務員和民眾確信政府對貪腐零容忍之決心。
111年績效目 標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機關提出廉政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的措施達70%。</li> <li>2. 全年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比率達80%，完成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75%。</li> <li>3. 全年完成涉嫌貪瀆起訴案件檢討因應60%。</li> <li>4. 各機關提出廉政風險防制案例。</li> </ol>

序次	2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二)強化機關內部控制機制，並落實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據以評估整體內部控制之有效程度，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以落實機關自主管理。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辦理情形。
辦理機關	各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績效衡量指標	完成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110年績效目標值	無。
110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0年未設定績效目標值。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110年未設定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10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09年輔導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完成簽署108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達成率為100%； 110年輔導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完成簽署109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達成率為100%。
110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10年執行效益	為提升機關首長對於內部控制之重視並強化機關自主管理及課責，輔導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已全面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並公開於各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其中簽署「部分有效」類型內部控制聲明書之機關，均已進行內部控制缺失之檢討改善並強化相關管控機制，顯見機關透過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有助提升其整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111年績效目標值	無。

序次	3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三)結合各機關廉政風險評估結果，針對貪瀆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清查及追蹤管考，並研提興利防弊作法，簽報機關首長列管執行。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針對廉政高風險辦理專案稽核清查工作件數及成效。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法務部廉政署督導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或已發生貪瀆弊端案件採取具體清查件數及成效。
110年績效目標值	1.完成專案稽核85案，及產出修改法令、節省公帑、提列防弊興利建議等效益。 2.完成專案清查45案，及產出發掘不法線索、行政違失、提列防弊興利建議等效益。
110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110年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達成情形摘要如下： 1.專案稽核106案：法務部廉政署督導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計106案。統計稽核成果，疑涉不法情事1案、追究行政責任38人次、研修法規或作業程序133種，節省國家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新臺幣(以下同)3,418萬4,739元。 2.專案清查63案： (1)110年法務部廉政署規劃辦理專案清查，擇定3項廉政高風險或民怨關注議題，經統計執行成果：發掘貪瀆線索30案，函送一般不法37案，追究行政責任31人(含行政肅貪)，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計2,070萬744元。 (2)110年政風機構規劃自辦專案清查件數計60案，經統計執行成果：發掘貪瀆線索18案，函送一般不法67案，追究行政責任236人(含行政肅貪)，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計1,958萬8,770元。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10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法務部廉政署110年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共106案，疑涉不法情事1案、追究行政責任38人次、研修法規或作業程序133種，節省國家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3,418萬4,739元；相較109年專案稽核99案，發掘貪瀆線索1案、疑涉不法情事1案、追究行政責任32人次、研修法規或作業程序134種，節省國家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1億9,336萬8,851元。110年追究行政責任38人次較109年32人次增加6人次，有助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 2.法務部廉政署110年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共63案，立案偵辦之貪瀆案件計48案、函送一般不法案件計104案，並追究行政責任267人(含行政肅貪)，相較109年辦理專案清查共50案，立案偵辦之貪瀆案件計26案、函送一般不法案件計73案，並追究行政責任161人(含行政肅貪)，於「發掘不法線索」、「追究行政違失責任」等面向，執行成效卓著，有效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落實廉政署維護公益，掃除民怨之廉政工作價值。
110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110年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針對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及清查共169案，節省國家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7,447萬4,253元，為政府公帑支出嚴格把關。

110 年執行效益	法務部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協助各機關，從潛存高風險之違失個案中，導入專案稽核或清查作為，並提列防弊興利建議，供各該機關後續策進之參考，以消弭風險或避免再次發生是類案件。
111 年績效目標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專案稽核 90 案，及產出修改法令、節省公帑、提列防弊興利建議等效益。</li> <li>2. 完成專案清查 45 案，及產出發掘不法線索、行政違失、提列防弊興利建議等效益。</li> </ol>

序次	4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四)辦理政府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促使機關確實依法辦理採購或施工案件，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並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與成果。
辦理機關	各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及成果。
110年績效目標值	1. 政府採購稽核件數 330 件。 2. 施工品質查核 100 件 (歷年查核成績逐年提升，工程品質相對穩定，爰工程查核件數維持為 100 件)。
110 年度 (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110 年度總計稽核 350 件，達成率 106.1%。 2. 110 年工程施工查核總件數計 120 件，達成率 120%。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 年及 110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 政府採購稽核：109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為 105.5% (=327/310)。110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為 106.1% (=350/330)。110 年稽核 350 件，較 109 年稽核 327 件多 23 件。 2. 施工品質查核：110 年度實際查核件數為 120 件，已超越目標值。110 年全國查核成績列「甲等」以上之工程比率為 70.78%，較 109 年 67.24%，增加 3.54%。110 年查核辦理材料抽驗之比率為 43.3%，抽驗結果不合格比率為 0.5%，相較 109 年 0.7% 為低。
110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110 年度辦理施工品質查核標的之範圍，包含各類巨額採購、前瞻計畫、補強維護、中小型工程及具異常態樣之工程，並強調施工查核以工程本體品質成效為核心，文件資料表報為輔之作業原則。另涉及材料取樣者，應會同受查工程團隊確認取樣方法、位置、數量後辦理。另因應台鐵太魯閣號事故案，針對事故工程廠商之承攬工程辦理專案查核，逐案盤點檢視，並綜整通案性問題加以檢討改善。
110 年執行效益	1. 藉由政府採購稽核機制，導正機關不當採購行為，促進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環境。 2. 110 年查核成績以工程類別區分，為「水利工程類」之查核成績最佳，「交通工程類」次之，「其他工程類」及「建築工程類」較差。故透過查核成果統計得知，水利工程因界面較少或工項較單純，品質控管較易掌握，其他類工程因包含異常狀況之工程，其選案常包含承攬公共工程異常、受查核比率偏低、進度落後、曾發生工安事故等異常狀況，建築工程則因施工介面較多，品質控管相對不易所致；另大型公共工程，因經費與人力等資源相對充足，施工品質控管平均優於中小型公共工程。後續施工查核資源仍將持續投入建築及其他類工程，以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111 年績效目標值	1. 政府採購稽核件數 355 件。

2. 施工品質查核 120 件（為加強監督各機關落實執行工地管理、職業安全及工程人員設置，酌增目標件數）。

序次	5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一) 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執行案件審核調查。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舉辦宣導說明會場次及審議件數。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1.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場次。 2. 每年審議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總件數。
110年績效目標值	1. 宣導 610 場。 2. 案件審核 600 件。 3. 財產申報授權比例 90%。
110 年度(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及監察院 110 年辦理宣導合計 1,333 場，案件審核 582 件： 1. 法務部廉政署暨政風機構 110 年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財申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宣導說明會計 1,252 場次。110 年審議違反財申法及利衝法案件總件數，合計 70 件；「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比例 98.32%。 2. 監察院 110 年辦理財申法暨定期授權介接作業宣導說明會 41 場次、辦理利衝法之法令與實務宣導 40 場次；110 年廉政委員會審議財申法案件 485 件、利衝法案件 27 件；「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使用率為 92.5%。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110 年案件審核 582 件，未達績效目標值 600 件，係因 110 年 5 月至 7 月間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第三級警戒)，暫緩辦理案件審議會議；其他項目均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 年及 110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法務部廉政署： 1. 法務部廉政署暨政風機構 110 年辦理財申法及利衝法宣導說明會 1,333 場，較 109 年之 1,162 場增加 171 場，已達 110 年績效目標值所設定之 610 場。 2. 110 年審議違反財申法及利衝法案件計 70 件，較 109 年之 173 件減少 103 件。 3. 110 年受理「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比例為 98.32%，較 109 年之 97.44% 增加 0.88%。 監察院： 1. 110 年辦理財申法暨定期授權介接作業宣導說明會 41 場次，較 109 年增加 10 場次；利衝法宣導說明會共計 40 場次，較 109 年減少 22 場次。 2. 110 年廉政委員會審議財申法案件 485 案，較 109 年減少 50 案；利衝法案件 27 案，較 109 年增加 9 案。 3. 110 年受理「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比例為 92.5%，較 109 年 86.12%，提升 6.38%。
110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法務部廉政署： 1. 賡續積極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業務，107 年起為提升申報人授權意願並減輕授權作業之繁瑣程序，提供申報人於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期間之

	<p>「一次性同意授權服務」，透過多元宣導及客製化服務，法務部受理「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比例逐年攀升，109 年授權比例 97.44%、110 年授權比例 98.32%。</p> <p>2. 積極責成各政風機構規劃辦理陽光法案宣導說明會，由各政風機構擔任機關同仁第一線諮詢窗口，培養機關同仁正確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治觀念，於執行職務之際能廉潔自持，110 年說明會計辦理 1,333 場次。</p> <p>監察院：</p> <p>1. 110 年推動數位轉型，亦因應嚴峻疫情影響，首次規劃陽光法令視訊宣導，除向 3 所公立大學及 16 個公法人團體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法令及案例說明，計 8 場次，並於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財產申報期間，辦理 4 場次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操作方式說明，共計 473 人次參與；另拍攝「如何申報未登記建物」及「如何解讀累積已繳保費」2 支短片，併同上開視訊宣導影片，置於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及 YouTube，供申報人及大眾點閱，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3,561 人次點閱，超越宣導參加人數，其加值效果顯著。</p> <p>2. 110 年另針對網路申報使用率較低之議員、代表及董監事，親赴其辦公處所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概括授權」宣導說明會計 24 場次；使得 110 年定期財產授權介接使用率再創新高，達 92.5%，較 109 年增加 6.38%，顯見積極推展已獲成效，並能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p>
110 年執行效益	<p>1. 賡續推動「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持續友善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之使用環境，有效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p> <p>2. 強化利衝法知能，並宣導利衝法修法重點及實務案例，提升守法意識。</p>
111 年績效目標值	<p>1. 宣導 620 場。</p> <p>2. 案件審核 600 件。</p> <p>3. 財產申報授權比例 90%。</p>

序次	6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二) 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俟法律修正通過後，配合研修相關法規(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等子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績效目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審議進度。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修正案立法進度。
110年績效目標值	無。
110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0年3月8日修正發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有鑑於保險商品已常見作為儲蓄投資理財工具，惟修正前申報人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保險」欄僅需載明保險公司、保險名稱及要保人即可，資訊透明化程度尚有不足，爰增列規範申報人應申報保險項目內容應含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之資訊。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110年未設定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10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0年為提升保險申報資訊透明化程度，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
110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110年3月8日修正發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以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開透明之立法意旨。
110年執行效益	保險商品已常見作為儲蓄投資理財工具，惟修正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保險」欄僅有保險公司、保險名稱及要保人等欄位，資訊透明化程度尚有不足，110年3月8日修正發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使申報人財產資料內容更透明，以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之立法目的。
111年績效目標值	無。

序次	7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三) 強化政治獻金監督及公開機制，促進政治環境之公平、公正。
績效目標	每年完成政治獻金專戶開立及處罰統計情形。
辦理機關	內政部、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完成政治獻金專戶開立及處罰統計情形。
110 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蒐集及統計政治獻金專戶設置、公開情形及裁罰資料。
110 年度 (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0 年監察院許可政治獻金專戶 7 戶 (政黨 2 戶、擬參選人 5 戶)。</li> <li>2. 110 年監察院廉政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裁罰件數 90 件, 裁罰金額(含沒入)計 2,152 萬 2,547 元 (罰鍰 1,662 萬 2,516 元及沒入 490 萬 31 元)。</li> <li>3. 110 年監察院於「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公開 140 件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li> </ol>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 年及 110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p>本項績效目標值非屬量化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目前採合併選舉 (每隔 2 年分別舉行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且擬參選人係於選舉投票日前一定期間始可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故前後年度政治獻金專戶許可設立之比較並無實益。</li> <li>2. 擬參選人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監察院於受理申報截止後 6 個月彙整會計報告書供人查閱，並適時進行個案查核，故前後年度政治獻金專戶公開情形及處罰統計之比較亦無實益。</li> </ol>
110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0 年第 10 屆臺中市立法委員補選申請許可政治獻金專戶數計 4 戶，並均登記參選，申請許可比率為 100%。</li> <li>2. 110 年政黨申報 109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擬參選人因賸餘或補選或更正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均依法公開於「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公開比例達 100%；並提供查詢及批次下載功能，分一般、政黨、選舉、專戶等多元查詢介面及下載之運用方式，計查詢 23 萬 5,774 次、下載 6 萬 8,596 次，對於政治獻金公開透明，績效卓著。</li> </ol>
110 年執行效益	監察院透過多元方式宣導政治獻金法，引導政黨、擬參選人及捐贈者瞭解並遵循收受及捐贈相關規範，對於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帶來正面效益。
111 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蒐集及統計政治獻金專戶設置、公開情形及裁罰資料。

序次	8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四) 辦理遊說法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落實遊說登記制度。
績效目標	1. 每年完成遊說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檢討遊說制度、辦理遊說登記案件統計。 2. 各機關定期提報遊說案件登記情形送內政部彙整。
辦理機關	內政部、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完成遊說法宣導、訓練及登記統計情形。
110 年績效目標值	110 年完成遊說法宣導及訓練 8 場次。
110 年度 (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遊說法宣導及訓練辦理情形：內政部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及 26 日辦理遊說法視訊宣導及訓練課程 (計 4 場次、共 405 人參加)，又配合 8 月 17 日及 10 月 15 日廉政宣導進行遊說法宣導 (計 2 場次、共 57 人參加)；另法務部廉政署分別於 3 月 17 日及 10 月 1 日辦理「遊說法與政治獻金法介紹」課程 (計 2 場次、共 90 人參加)，共計 8 場次，達成績效目標值。 2. 遊說案件登記統計情形：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機關遊說案件受理及核准登記件數共計 37 件。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110 年均定期完成遊說宣導說明會與遊說登記之統計，已達績效目標。
109 年及 110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 本項因遊說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係屬每年定期舉辦業務；另遊說登記案件受理件數，係由各機關按月提報該機關遊說案件登記及受理情形，送內政部統計並公告至內政部遊說法資訊專區，故績效目標值非屬量化指標。 2. 109、110 年度均已定期完成辦理遊說宣導說明會與遊說登記之統計。
110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1. 110 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大型集會皆停辦，內政部仍積極辦理遊說法宣導說明會，採視訊方式宣導，共計辦理 4 場，出席人員亦相當踴躍。 2. 另為關注各機關受理遊說現況，內政部除透過每年遊說法宣導說明會與各機關座談外，刻正建置遊說線上登記系統，俟系統上線後，案件申請、登記、審查將於線上完成，有助深入瞭解各機關受理遊說案件流程及登記情形，亦將透過系統功能，統計、分析相關數據，作為日後制定行政指引之參考。
110 年執行效益	110 年完成遊說宣導說明會與遊說登記之統計，以被遊說者、遊說專責人員、可能接觸遊說業務之人員及民間團體對遊說法制度內涵之認識，以及知悉遊說登記及申報作業方式，對於民主政治之參與帶來正面作用。
111 年績效目標值	111 年完成遊說法宣導及訓練 8 場次。

序次	9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一)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供全民參與公共事務常設管道，透過國民提議、政策諮詢、重大施政計畫等服務方式，以引導民眾主動提出公共政策議題，或針對政策方案、計畫等，主動徵詢民眾意見，策進施政透明治理。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人次。
辦理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人次。
110年績效目標值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達650萬人次。
110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達678萬人次。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累計至110年12月31日瀏覽達成率100%。
109年及110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109年績效目標值為700萬瀏覽人次，目標值設定過高，實際瀏覽人次為651萬次，達成率93%。</li> <li>2.110年修正績效目標值為瀏覽達650萬人次，實際瀏覽達678萬人次，達成率100%。</li> </ol>
110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自104年2月10日提供服務，逐步完成各項功能，迄今共提供4項網路參與服務，包括：「眾開講」、「來監督」、「提點子」及「參與式預算」，作為全民參與公共事務的常設管道之一。</li> <li>2.「提點子」提案數迄110年12月底累計1萬3,297則，成案數已達267則。「眾開講-政策諮詢」有153件政策開放徵詢，熱門的政策，如「向山致敬」、「向海致敬」議題進行意見徵詢；「眾開講-法令草案預告」提供完整法令修訂資料，方便民眾參與評論及建議，有5,976件法令草案開放徵詢，各法令主管機關除公告期間適時於平臺回應，並應於法令在公告期結束後14日內綜整回應。「來監督」開放民眾關心重大計畫執行概況，迄12月底開放執行中計畫有2,143項，俾民眾瞭解計畫執行進程。「參與式預算」為開放人民決定一部分的公共預算支出，提供網實整合及線上投票人別驗證服務，節省機關辦理參與式預算的行政作業並擴大在地民眾參與，計已有51項計畫於參與平臺辦理線上投票。</li> <li>3.參與平臺並提供跨域合作服務模式，共同推廣及深化網路參與公共政策，迄110年12月底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金門縣及澎湖縣等21縣市申請導入直轄市/縣市版服務。</li> </ol>

110 年執行效益	<p>110 年 9 月進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公民參與情形調查，完成 2,612 份有效樣本。調查摘要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體而言，會員對平臺的滿意度為 89.4%，較 109 年增加 1.7 個百分點，78%的受訪會員願意推薦平臺給他人。</li> <li>2. 有 82.7%受訪會員肯定在平臺上能自在的發言。</li> <li>3. 平臺的網頁設計和搜尋功能，滿意度分別是 88.9%、50.1%；而針對有參與過任一功能單元的會員，對參與流程的滿意度為 91.8%。</li> </ol>
111 年績效目標值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達 550 萬人次。

序次	10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二)辦理國際廉政評比趨勢研究，瞭解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可能評鑑人對我國清廉程度的評價。
績效目標	1.法務部廉政署每年針對國際評比弱勢項目，規劃廉政相關作為。 2.因應國際透明組織每兩年實施全球國防評鑑作業，國防部每年推動「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國防部
績效衡量指標	1.法務部廉政署每年提報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我國弱勢項目策進作為。 2.「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結果及整備情形。
110年績效目標值	法務部廉政署：每年提報弱勢項目分析及策進作為。 國防部：維持「B」級國家，爭取成為「A」級國家（軍事貪腐風險極低國家），依據評鑑成績全面檢討策進，持續擘劃國防廉政政策。
110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 1.國際透明組織111年1月25日公布2021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簡稱CPI)，全球計有180個國家及地區（包含我國）納入評比，我國為68分（滿分為100分），全球排名第25名，超過全球86%受評國家，成績再創新猷，締造1995年公布該指數以來歷史最佳成績，顯見臺灣的廉政建設成就已獲國際肯定。 2.法務部廉政署已就弱勢評比項目進行分析並研擬以下策進作為： (1)強化公私部門合作及企業誠信：CPI主要是國際透明組織針對各國公部門貪腐情況及公私部門往來互動情形主觀印象的量測，故為提高評比分數，首重降低貪腐對企業活動的不利影響，防杜官商不當互動。廉政署將持續倡議企業誠信之核心價值，鼓勵及協助私部門加強防貪機制，強化公司治理及法令遵循，與私部門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促進良善治理，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2)成立重大採購廉政平臺：針對國家重大建設及政府採購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建立公私部門跨域合作的參與機制，並鼓勵全程作業公開透明，以排除不當勢力干預，降低政府重大工程建設廉政不法風險之疑慮，增進外界對政府廉能的信心。 (3)完善廉政法制：推動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建構完善之「吹哨者保護」制度，鼓勵知悉不法弊端者勇於揭弊；落實陽光法案，強化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均有助於提升外界對政府清廉程度的正面評價。 (4)推動行政透明化措施：配合我國政府近年推動電子化政府政策，鼓勵行政措施透明化，使民眾能夠在線上完成資訊查詢、業務申辦，乃至與政府能有所對話，讓民眾體會公共事務行政作業流程的「透明」和友善，提升各界對政府的瞭解與信賴。

	<p>(5)接軌國際：協調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各項要求，並持續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多元策略整合國家各部門的力量參與提升廉政效能，接軌國際，加強向國際傳達我國廉政建設成果，以提升我國國際清廉度評比。</p> <p>國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強化評鑑整備，國防部分於 110 年 1 月 20 日、6 月 17 日、6 月 23 日、8 月 3 日及 8 月 5 日召開專案管制會議，會中邀請外部廉政專家與各業管聯參代表，分就「2F 國會監督」、「10C 貪腐風險評估」、「20A 憲兵專責調查單位」、「68B 國防採購申訴統計」、「76C 遊說法」與「71D 工業合作案例提供」、「76A 國軍廉政倫理須知」、「65B 招標委員會審計軌跡」與「66D 有關防止與懲罰官員與投標人勾結之採購人員訓練」等題項研討澄復說明，以爭取評鑑佳績。</li> <li>2. 國際透明組織所屬國防暨安全小組（簡稱 TI-DSP）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發布第 3 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overnment Defence Integrity Index, GDI）」評鑑成績，我國連續三度獲得「B」等級（低度貪腐風險）的優異評價，在全球參與評鑑的 86 個國家中，與德國同分排名世界第 6，在亞洲地區 14 個參加評鑑國家中是唯一的「B」級國家，代表國軍的廉潔度持續穩定地領先各國，符合規劃 110 年度維持「B」級國家，爭取成為「A」級國家的政策目標。</li> </ol>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 年及 110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p>法務部廉政署：2 年度均提報弱勢項目分析及策進作為而達成目標。</p> <p>國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因應第 2 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軍事行動面向」第 52 題「是否為所有層級的指揮官提供反貪腐的相關訓練，以確保這些指揮官清楚瞭解他們在部署期間可能面臨的貪腐問題」之評分弱項，自 107 年起依學術與實務並重原則分階段辦理將級主官（管）廉潔教育講習，期將指揮官反貪腐認知提升至軍事作戰之戰略層次，109 年 12 月 21 日邀請法務部部長蔡清祥及遠見天下文化事業群創辦人高希均先生，分別以「我國當前廉政政策—以軍事機關與國防安全為中心」及「提升國力之道」為題實施專題演講，由嚴前部長親自主持並於會末精神講話，藉跨界菁英交流對話運用廉潔核心職能於領導統御與廉政工作擘劃。</li> <li>2. 為推動廉政風險管理融入建軍備戰日常作業及決策運作，110 年依邱部長於國防部第 60 次廉政工作會報指示，由政風室協同九大工作組研訂「不能貪」之具體預防作為，計召開 4 次會議、完成 31 項廉政風險評估及防制因應作為，擬具「國防部強化不能貪作為綱要計畫」，結合各項督（輔）訪驗證執行成效，定期滾動式檢討修正，俾明確責任分工，有效監控貪瀆風險。</li> <li>3. 鑒於第 3 次全球評鑑面臨評鑑方法改變、受評國增加及題型設計更為複雜等挑戰，109 年及 110 年分別辦理「政府廉潔指數評鑑預測系統建置—從政治、人事、採購、軍事行動、財務、資訊透明度等（3POFT）風險因子推估廉潔指數成效模式研究」案與「全球國防廉政思維架構重新調整與未來發展策略意涵之研究」案，期藉系統客觀模擬國防部受評強項與弱項，俾利預測廉政風險指數及提升國軍建軍備戰之貪腐控管能力。</li> </ol>

110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p>法務部廉政署：我國 2021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於 180 個受評國家中，排名第 25，超過全球 86% 受評國家，成績再創新猷，顯見政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接軌國際是正確方向，我國廉政建設穩定推展，在各方面的廉政措施受國際間的持續肯定。</p> <p>國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深耕與強化國防部參加「政府國防廉潔指數 (GDI)」評鑑專案成效，厚植廉潔教學能量，110 年 11 月 29 日舉辦「國軍廉潔教育實踐與創新論壇」，由國防部軍備副部長王信龍上將主持開幕式及法務部廉政署署長鄭銘謙蒞會致詞，邀請廉政專家學者及各軍事院校與訓練中心教育主管及授課教官與會，共同研討「厚植廉潔教育」、「打造廉潔自持軍風」、「解決政策推動窒礙」與「導入數位學習思維」等 4 項議題，藉與會人員意見交流提出具前瞻性之國軍廉潔教育政策。</li> <li>2. 為強化師資培力，構思客製化教案設計，國防部政風室延續上揭論壇研討主題與結論性建議，召訓國防部國防大學、各軍司令部 (指揮部) 暨所屬各機關 (構)、部隊、學校之法制官、監察官、政戰官、保防官、心理輔導官及武德教育、法治教育、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官與教師共 60 人，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辦理「國軍廉潔教育師資培育」之主題式實務進階課程，期透過專業學科研習分享歷年針對不同層級與職務類別開發之翻轉式廉潔教材及訓練講習，以確實掌握國防廉潔的核心價值「透明、課責、參與」，將「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風險預防元素融入教學設計，藉由種子師資集思廣益創新發展靈活運用，因人因時因地制宜，共同擘劃國軍廉潔教育未來的藍圖。</li> </ol>
110 年執行效益	<p>法務部廉政署：持續提升外界對政府清廉程度的正面評價。</p> <p>國防部：穩健推動國防廉政建設，持續強化評鑑體質。</p>
111 年績效目標值	<p>法務部廉政署：每年提報弱勢項目分析及策進作為。</p> <p>國防部：維持「B」級國家，爭取成為「A」級國家 (軍事貪腐風險極低國家)，依據評鑑成績全面檢討策進，持續擘劃國防廉政政策。</p>

序次	11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三) 執行廉政民意調查研究，藉由民眾對於政府廉政的主觀感受，長期觀察及研究廉政趨勢，得悉我國近年來貪污情形變化的認知，並進一步研擬對策方案，激發民間社會的反貪腐能量，提升政府的廉政透明度。
績效目標	每年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一次，並公布結果。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完成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並公布調查結果及因應作為。
110 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 1 項廉政民意調查，適時公布調查結果與因應作為。
110 年度（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0 年廉政民意調查已完成，並於 111 年將調查報告公告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分組主辦機關 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 年及 110 年 績效目標「達成率」及 執行成果比較	法務部廉政署延續 109 年調查項目辦理「法務部 110 年廉政民意調查」，連續兩年度調查項目相同或類似，以長期持續觀察及分析歷年來我國貪污情形變化的趨勢。
110 年特殊績效及 亮點成果	廉政民意調查自 92 年辦理迄今達 10 餘年，題目完整性及延續性深獲社會大眾及學者信賴，可長期持續觀察歷年來民眾對廉政認知評價與訊息來源的趨勢。
110 年執行效益	藉調查研究結果瞭解民眾廉政政策訊息管道來源及對現行廉政政策看法與評價，並研析二者之相關性，作為廉政政策規劃與宣導之依據，落實政策推動成效。
111 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 1 項廉政民意調查，適時公布調查結果與因應作為。

序次	12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四) 全面推動所有行政機關實施廉政評鑑，並會同專家學者，有系統地蒐集 3 年各效標之數據資料，統計分析後產出「評分衡量基準」，據以計算各機關得分，以建構合理的評分衡量基準與指標，並滾動式檢討指標的合理性，使該機制確實具可行性。
績效目標	三年內完成機關廉政試評鑑評分衡量基準。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擇重點機關辦理廉政試評鑑，並將試評鑑結果統計分析後產出「評分衡量基準」。
110 年績效目標值	無。
110 年度（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無。
分組主辦機關 列管說明	無。
109 年及 110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無。
110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10 年執行效益	無。
111 年績效目標值	無。

序次	13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一) 加強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以正確引導是類案件循法定程序辦理，並定期公開相關資訊。
績效目標	每季公布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情形，並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季公布各機關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情形，並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110 年績效目標值	各機關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1 萬 5,000 件。
110 年度（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 110 年督同政風機構受理登錄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共 1 萬 6,418 件，另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請託關說案件抽查計 10 件，按季公布統計資料於廉政署官網。
分組主辦機關 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 年及 110 年績效目標 「達成率」及 執行成果比較	109 年及 110 年督同政風機構受理登錄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分別為 1 萬 6,385 件及 1 萬 6,418 件，均達績效目標值。
110 年特殊績 效及亮點成果	透過案件抽查，瞭解請託關說者是否涉有不法情事，以及受請託關說者後續是否確依法令規定處理請託事項。
110 年執行效 益	宣導並提升公務員主動登錄意願，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確保依法行政，杜絕不當餽贈、關說、飲宴應酬等爭議。
111 年績效目 標值	各機關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1 萬 5,000 件。

序次	14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二)就「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中，有關請託關說定義分歧、法規適用疑義等進行檢討，並研提修正草案。
績效目標	將請託關說定義整併，避免造成規範衝突，並刪除部分不合時宜規定，使公務倫理法制更臻完善。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
110年績效目標值	擬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核定。
110年度（1月至12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有關整併請託關說定義、修正不合時宜規定等部分，經法務部廉政署召開內部會議檢討研修，併同內、外部民意調查、中央廉政委員會委員、法務部法制司及法律事務司等修正建議，已於107年完成前階段之本規範修正草案內容。 2.有關本規範修正草案之後階段提報行政院核定部分，法務部廉政署因配合刑法修法（研議第121條之1餽贈罪）暫緩辦理，並依109年7月24日「行政院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3次會議」結論，先予彙整廉政倫理規範處罰案例等資料提供刑法修法參考。目前持續配合法務部於110年2月24日、8月18日召開會議研議刑法相關修法進度，並適時檢視及研修本規範內容。
分組主辦機關 列管說明	配合刑法研修進度持續辦理。
109年及110年 績效目標「達成率」及 執行成果比較	109至110年持續配合刑法修法進度辦理。
110年特殊績效 及亮點成果	持續配合刑法研修進度辦理，並督同政風機構加強宣導及落實登錄作為。
110年執行效益	持續配合刑法研修進度辦理，並督同政風機構落實宣導作為，於本規範修正前持續透過教育講習與訓練時機，使公務員主動遵循廉政倫理規範及其相關登錄措施。
111年績效目標值	擬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核定。

序次	15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三) 針對各類業務分析貪瀆成因及內部控制弱點，檢視作業流程及法規，研編倫理指南或防貪指引，導引同仁認同倫理價值及建立典範。
績效目標	針對機關特性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協辦機關：各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針對機關特性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件數。
110 年績效目標值	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 40 件。
110 年度（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110 年研編各類防貪指引共 47 件。 2. 法務部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針對機關廉政風險業務，研編宣導教材，提供同仁公務參考，為導引滾動式案例資料增補，就既有風險個案或防制措施予以新增修訂，110 年針對風險業務賡續推動廉政防貪指引深化作業，在機關內部結合辦理基層業務的承辦同仁、主管以及政風人員、專家學者等，針對曾發生或可能發生的共通性弊端態樣，共同研議提出各類防制弊端的具體方法，就各類風險業務推動廉政防貪指引作業，例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廉政防貪指引-醫療業務」、新北市政府「廉政防貪指引-里基層工作經費」、彰化縣政府「廉政防貪指引-環保業務」等，掌握機關業務風險，並提出有效防制作為，防堵類似違失再度發生，擴大預防成效。
分組主辦機關 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 年及 110 年績效目標 「達成率」及 執行成果比較	109 年及 110 年研編各類防貪指引件數分別為 46 件及 47 件，達成率均為 100%。
110 年特殊績 效及亮點成果	110 年針對風險業務賡續推動廉政防貪指引深化作業，以導引滾動式案例資料增補方式，就既有風險個案或防制措施予以新增修定，掌握機關業務風險，並提出有效防制作為，擴大預防成效。
110 年執行效 益	督同政風機構，檢視機關風險業務，並將各式案例予以類型化及態樣化，研析個案應遵循法規、風險發生原因及管理流程上的盲點，編撰相關業務倫理參考手冊，提供機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參考，確保機關內部控制有效運作。
111 年績效目 標值	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 42 件。

序次	16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四) 檢討公務人員旋轉門條款，完成「公務人員基準法」立法。
績效目標	配合考試院完成「公務人員基準法」立法。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協辦機關：考試院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立法進度。
110 年績效目標值	配合考試院辦理之修法作業。
110 年度 (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應現行社會環境持續變動，銓敘部於 109 年間與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研商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相關規定後，擬具服務法修正草案（含旋轉門條款）於 110 年 1 月 27 日函陳考試院。</li> <li>服務法修正草案嗣經考試院 110 年 8 月 12 日、10 月 6 日、14 日及 21 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業充分表達），並經考試院 110 年 11 月 18 日第 13 屆第 62 次會議通過，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其中旋轉門條款部分經檢討後政策決定維持現行規定未修正。</li> <li>茲以本案既經考試院政策決定不予修正，原則予以尊重，並建議本案解除列管。</li> </ol> <p>考試院：考量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前經考試院及行政院多次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均未能完成立法程序，該法立法時程難以掌握，爰先行檢討修正服務法。銓敘部業於 110 年 1 月 27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服務法修正草案，嗣經考試院於 110 年 8 月至 10 月間召開 4 次審查會審查完竣，並決議維持現行旋轉門條款規定，僅修正條次，復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建請解除列管。
109 年及 110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考試院業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將服務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其中旋轉門條款部分經檢討後政策決定維持現行規定未修正。
110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10 年執行效益	無。
111 年績效目標值	無。

序次	17
具體策略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執行措施	(一)推動全民教育，提高公眾對貪腐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威脅的認識。
績效目標	1. 每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促進民眾參與。 2. 每年製作各式宣導教材進行宣導。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場次。 2. 每年製作宣導教材件數。
110年績效目標值	1. 辦理反貪宣導活動100場次。 2. 製作廉政宣導教材3件。
110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110年督同政風機構辦理校園廉潔宣導190件，另編著「廉潔寶寶聯盟—誠信最棒篇」第2集廉潔教育宣導動畫、「守護誠之堡」品德教育線上遊戲、「前進泰雅部落大冒險」原住民廉政漫畫等廉潔教材。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10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09及110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及製作宣導教材之件數，分別為285場/4件及190場/3件，均達績效目標值。
110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法務部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辦理如：新北市政府「升格十年;新北友誠」校園誠信推廣活動，辦理融合廉潔誠信與消防安全實境解謎遊戲等活動;桃園市政府「校園廉潔教育宣導活動」，辦理以廉潔品格為主題的漫畫比賽創作，及第5屆「桃園廉政電影節」活動等;臺北市政府辦理全國第15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等，以不同形式多元推廣校園廉潔。
110年執行效益	藉由廉潔教育宣導活動，向大眾傳達廉潔教育向下扎根及反貪觀念從小養成之重要性，加強各界對廉政的認識，提升民眾對政府清廉施政之信賴。
111年績效目標值	1. 辦理反貪宣導活動150場次。 2. 製作廉政宣導教材3件。

序次	18
具體策略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執行措施	(二) 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採行透明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
績效目標	每年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
110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至少10項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之增修。
110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110年督同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計33項，依業務類型分為申辦性質8項、重大或專案性預算執行9項、補助性質1項和其他15項，如經濟部水利署「疏濬資訊透明專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前瞻計畫行政透明專區」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之廉政透明措施」等。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10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09年及110年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訂定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件數，分別為28項及33項，均達績效目標值。
110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為協助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化，法務部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辦理如下： 1. 行政透明主題論壇或研討會，例如：臺中市政府2021「稅務透明 徵納雙贏」論壇。 2. 行政透明甄選活動或鼓勵機關推動，例如：臺北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專刊及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等。
110年執行效益	結合行政透明與政府內部控制機制，督同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全面檢視，將權管業務有關之法規命令、審查標準、審核流程、審查進度或範例等事項對外公開揭露，以增加政府行政運作及決策過程之外部監督可及性。
111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至少20項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之增修。

序次	19
具體策略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執行措施	(一) 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法治教育相關課程，將誠信、品德及反貪腐等廉政題材納入課程教學參據。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教育部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110年績效目標值	因應少子化，開課系所及院校逐年遞減，故導致開課數、修課人數減少，將維持各大專院校開設法治相關議題之課程數4,800門以上。
110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大專校院於110年(109學年)度共有146校開設5,312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共計27萬811人次修習，已達成110年績效目標值。</p> <p>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110年(109學年)度共有67校開設3,118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共計17萬767人次修習。</p> <p>2.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110年(109學年度: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共有79校開設2,194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共計10萬44人次修習。</p>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10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09年大專校院共150校，開設5,569門「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課程，共計28萬6,324人次修習。110年大專校院共146校，開設5,312門「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共計27萬811人次修習。因少子化趨勢開課系所及院校逐年遞減，致使開課數、修課人數減少。
110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p>1. 於110年9月23日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持續向各技專校院宣導鼓勵開設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p> <p>2. 持續將公民法治廉政教育納為配合政策推動重點議題，加強宣導鼓勵各大學校院開設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引導大學校院於提報教育部協助各校改善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課程改革之相關計畫時，將開辦課程、研發教材教案、辦理教學研究、組成教師成長社群等納入計畫辦理，或將公民法治廉政意識融入課程教學內涵。</p>
110年執行效益	以整體大專校院開課數而言，係達績效設定目標值，有效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之具體策略。
111年績效目標值	因應少子化，開課系所及院校逐年遞減，故導致開課數、修課人數減少，將下修技專院校開設法治相關議題之課程數為4,600門以上。

序次	20
具體策略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執行措施	(二) 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及「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落實校園法治教育，鼓勵發展具有特色之品德校園文化。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教育部
績效衡量指標	落實補助審核機制，督導各級學校辦理法治教育與品德教育。
110 年績效目標值	督導受補助之各級學校推動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執行情形，計 290 所。
110 年度 (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教育部 110 年督導受補助之各級學校推動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計 322 所。</p> <p>1.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p> <p>(1) 法治教育：110 年度補助國立政治大學等 20 所大學院校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總計辦理 160 場次，2 萬 2,741 人次參與，以提供相關法律諮詢、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含融入修復式正義觀念），並提供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服務及實習機會，增進其生活服務經驗，有助提昇中小學學生及社區民眾法治觀念。</p> <p>(2) 品德教育：110 年度補助 65 所大專校院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鼓勵學校採以「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藉以深化推動效益與影響力。</p> <p>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1) 110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深耕學校實施計畫，計 237 所。</p> <p>(2) 為促進高級中等學生自治、參與等權利法治意識，辦理以下活動：</p> <p>I. 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旨在倡導機關、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溝通交流平台，強化民主互動機制。業於 110 年 3 月 6 日、13 日及 27 日（中 1、2 區，南 1 區）及 4 月 10 日（南 2 區）辦理第三屆署長有約學生代表活動。</p> <p>II.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成員培力課程：透過專題演講、分組討論及經驗分享等方式，引導學生深入瞭解自治基本概念與學生權利實務知能。本課程分北、中、南三區辦理，透過安排專題演講—學生權利與 CRC，以及分組課程計有活動企劃發想與實作、會議技巧與議事規則、108 課綱內涵與實務運作、學生會跨校合作，引導學生進行意見交流，以落實學生表意權之主張。</p>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 年及 110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p>1.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p> <p>(1) 法治教育：109 年度計有 19 所大學院校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總計辦理 425 場次，1 萬 1,642 人次參與；110 年度計有 20 所大學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總計辦理 160 場次，2 萬 2,741 人次參與，係因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爰調整辦理場次，且部分活動改採線上辦理，爰雖辦理場次較少，但參與人數實為增加。</p>

	<p>(2)品德教育：109 年度計補助 69 所大專校院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110 年度計補助 65 所大專校院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p> <p>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 年度補助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法治教育與品德教育計 238 所、110 年度補助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法治教育與品德教育計 237 所。</p>
110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為強化學生民主互動機制、培養學生自治基本觀念，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下，仍積極辦理 5 場「與署長有約」、3 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成員培力課程」等活動，落實法治意識向下扎根之理念。
110 年執行效益	均已達成績效設定目標值，有效達成推動友善校園，深化學子品德教育之具體策略。
111 年績效目標值	督導受補助之各級學校推動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執行情形，計 295 所。

序次	21
具體策略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執行措施	(三)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綱中納入「公民與社會」必修科目，辦理提升教師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知能研習，蒐集相關教案持續配合年度研發計畫辦理相關法治教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法治教育相關研習。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績效衡量指標	高級中等學校開設法治教育學校數。
110年績效目標值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開設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相關課程之校數達390所以上。
110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範，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列有「權力、權利與責任」、「人性尊嚴與普世人權」、「法律的位階、制定與適用」、「憲法與人權保障」、「干涉、給付行政與救濟」、「犯罪與刑罰」、「民事權利的保障與限制」、「兒童及少年的法律保障」、「公平正義」等項目；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列有「憲法保障與行政救濟」、「民事權利的保障與限制」、「犯罪與刑罰」、「人權保障」、「公平正義」等項目；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列有「憲法保障與行政救濟」、「民事權利的保障與限制」、「犯罪與刑罰」等項目。</p> <p>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辦理人權法治相關研習、活動如下：</p> <p>(1)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p> <p>I. 開發人權及公民教育相關教案，包括人權保障、公民行動、民主化議題等，例如：在臺移工面面觀、從「獄外之囚」展覽談轉型正義與人權保障、國際關係與和平安全-緬甸的難民與民主化議題等8件教案。</p> <p>II. 與臺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合辦「媒體素養事實查核課程實作工作坊」(南區)1場次。</p> <p>III. 與司法院合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教師培訓營」4場次。</p> <p>IV. 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合辦2020人權閱讀5夠好讀教案推廣《我們移動與勞動的生命記事》X《做工的人》1場次。</p> <p>V. 辦理數位性別暴力線上研習1場次。</p> <p>VI. 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於110年12月辦理「人權教育系列影展」，於北、中、南、東辦理人權教育影片播放(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兒童權利公約中程培力計畫)。</p> <p>(2)「人權教育資源中心」：</p> <p>I. 為先期建立中小學教師人權素養，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與台南市人權輔導團合辦「12年國教素養導向人權課程研習」。</p> <p>II.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特與國立教育廣播電台·高雄分台合作，推出「人權之音·教育之聲」專題節目，於110年度每月第二週週二下午4時至5時—TeaTime</p>

時光播出；相關影音同步更新於人權中心 YouTube 頻道，目前已上傳 9 集，今年度預計再剪輯 3 集，網址：<https://youtu.be/VoY5ulFd2dw>。

- III. 與人本教育基金會札記合作「民主的滋味專欄」每月產出專欄文章 1 篇，共計 7 篇。社群教師藉由飲食主題的帶入，引導介紹臺灣民主事件或人物，擴展人權議題的廣度，提供現場教師作為教學資源之使用。
  - IV. 與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合作辦理「人權之眼」攝影工作坊，召集來自全國各地高中職教師 16 位，以高雄「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看守所」為取景場域，透過鏡頭記錄彙整出版人權之眼攝影集【塵封 Gaze the Wounds of History】電子書，提供現場教師作為教學資源使用。
  - V. 110 年 1 月 28-29 日、11 月 5-6 日種子教師進階培訓研習 1 場次，共計 25 人參加。
  - VI. 110 年 2 月 3 日、2 月 27 日、3 月 4 日、3 月 26 日、4 月 19 日「人權閱讀，5 夠好讀」推廣計畫研習共 5 場次，分別與高雄市輔導團、苗栗縣輔導團及臺北市輔導團合作辦理，計 132 人次參與。
  - VII. 110 年 3 月 6 日、3 月 20 日、4 月 17 日、10 月 23 日、11 月 8 日人權議題融入國文科（語文領域）辦理 3 場，共計 91 人參加。
  - VIII. 110 年 3 月 13 日、3 月 27 日、4 月 10-11 日、4 月 26 日人權之眼/攝影實作工作坊（帶狀 4 次研習），與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合作辦理，共 17 人全程參與。
  - IX. 110 年 3 月 13 日與臺南市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合作，辦理講座—戰火下的難民救援：以台灣在土敘邊境的行動為例，共計 63 位師生參加。
  - X. 110 年 3 月 19 日辦理國際人權議題研習 1 場次，共計 10 人參加。
  - XI. 110 年 4 月 9 日、8 月 30 日、10 月 15 日、11 月 18 日、11 月 26 日自由的回聲社群增能研習（人權議題與音樂結合）辦理 3 場次，共計 90 人次。
  - XII. 110 年 7 月 24 日、8 月 19 日、8 月 27 日原住民族議題線上研習 3 場次，共計 452 人參加。
  - XIII. 110 年 8 月 14 日、10 月 30 日、12 月 4 日人權影像相關研習辦理 1 場次，共計 77 人參加。
  - XIV. 110 年 7 月 29 日、8 月 6 日、8 月 10 日、8 月 20 日、8 月 26 日、10 月 9 日反歧視教學社群增能線上研習辦理 6 場次，共計 91 人次。
  - XV. 110 年 10 月 30 日審議式民主議題研習辦理 1 場次，共計約 100 人參加。
- (3)國民中小學：
- I.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計畫」，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推動人權教育並落實課程與教學，110 學年度由 46 位人權教育學者專家及國中小教師組成，設召集人 1 人，副召集人 2 人，常務委員 12 人，委員 31 人，協助縣市分區輔導。
  - II. 110 年 4 月 23 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彈性課程設計工作坊-校園人權」1 場次，約有 23 人。
  - III. 設計國中小三階段共 4 份的世界人權日教學包，2021 年世界人權日主題為「反霸凌與人權」，相關教材將置於在 CIRN 平台，俾利響應此活動的校長、老師及學生可以下載使用。

	<p>IV. 110 年協助新竹市人權教育輔導團辦理「人權大補帖增能研習」3 場次，主題是「閱讀與人權」，透過一系列的專題講座、議題轉化教學以及實作產出教案，更能有效增進地方輔導團的人權議題教案研發能力。</p> <p>(4)委請竹科實中辦理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研習：</p> <p>I. 於 110 年 10 月 25-26 日辦理「110 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教案研發工作坊」，共計 70 人參加。</p> <p>II. 110 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高級中等學校主管專業知能研習於 110 年 12 月 23、24 日區分兩區辦理，共計 431 人參加。</p> <p>3. 研製人權素養專刊：為落實跨領域人權意識之型塑，培養學生對相關公約具有初步概念，邀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整合各國際公約，爰出版此專刊，內容包括「總論」、「人權公約簡介」、「校園人權案例與實踐」、「修復式（轉型）正義介紹」及「教學資源」等，供學校教師教學使用。已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出刊。</p>
分組主辦機關 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指標值。
109 年及 110 年績效目標 「達成率」及 執行成果比較	因「公民與社會」為必修科目，110 年（109 學年）及 109 年（108 學年）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均已開課。
110 年特殊績 效及亮點成果	研製人權素養專刊，為落實跨領域人權意識之型塑，培養學生對相關公約具有初步概念，邀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整合各國際公約，爰出版此專刊，內容包括「總論」、「人權公約簡介」、「校園人權案例與實踐」、「修復式（轉型）正義介紹」及「教學資源」等，供學校教師教學使用。已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出刊。
110 年執行效 益	高級中等學校均須教授「道德與社會規範」、「道德與個人發展」、「法律基本理念與架構」、「憲法與人權」、「行政法與生活」、「民法與生活」、「刑法與生活」、「審議式民主」、「修復式正義」及「紛爭解決機制」等主題，並辦理人權法治相關研習、活動及研製人權專書。
111 年績效目 標值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開設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相關課程之校數達 390 所以上。

序次	22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一) 為辦理公司評鑑機制，成立公司治理中心，下設諮詢委員會，進行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並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各上市(櫃)公司治理成效。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上市上櫃公司的評鑑結果。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上市上櫃公司的評鑑結果。
110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對所有上市(櫃)公司的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
110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督導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於110年4月完成對所有上市(櫃)公司的評鑑，並公布第7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10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09年及110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100%。
110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10年執行效益	透過公司治理評鑑，對公司治理表現優良的公司予以獎勵，並由其發揮標竿功能，引領及協助市場整體邁向良好的公司治理。
111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對所有上市(櫃)公司的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

序次	23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二) 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強化資訊揭露，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強化企業對環境、社會與經濟議題的重視，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藉此輔助企業強化其內部控制、倫理規範及供應鏈的管理機制。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家數。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家數。
110年績效目標值	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316家。
110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截至110年12月31日，上市(櫃)公司已公告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家數為316家。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10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09年及110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100%。
110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10年執行效益	透過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持續強化其對環境、社會與經濟議題的重視，並追求永續發展。
111年績效目標值	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317家。

序次	24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三) 結合市場機制，促進股東行動主義，鼓勵機構投資人積極參與公司事務、協助公司瞭解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透過指數之編製，藉由市場影響力促使公司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績效目標	編製永續性概念指數，或研訂守則導引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事務，並持續檢視實施情形。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編製永續性概念指數，或研訂守則導引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事務，並持續檢視實施情形。
110 年績效目標值	持續辦理，維持 150 家以上之簽署家數。
110 年度 (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家數達 152 家，已達預定之績效目標值。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 年及 110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09 年及 110 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 100%。
110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10 年執行效益	已有國內四大基金、投信及保險等 152 家機構投資人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藉由機構投資人積極發揮影響力，促使上市(櫃)公司重視公司治理。
111 年績效目標值	機構投資人維持 150 家以上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以運用市場機制，持續提升我國公司治理品質。

序次	25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四) 藉由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執行上市(櫃)公司各季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以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理，並就可能涉及之財務報告不實或非常規交易等移送司法檢調機關。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110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420家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190家。
110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0年度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目標值，分別為420家及190家，已於110年11月30日及同年12月31日達成。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10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09年及110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100%。
110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藉由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執行上市(櫃)公司各季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以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理，並就可能涉及之財務報告不實或非常規交易等移送司法檢調機關，以強化企業誠信。
110年執行效益	企業倫理規範及內控機制為企業誠信經營之基石，良好的規範與內控制度，可以及時發現企業內部潛存之違失風險或貪腐議題，對於提升企業競爭力有實質幫助。
111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420家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190家。

序次	26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五)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就其經營之公股事業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建立公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監督事業課責機制。
績效目標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集定期召開會議。
辦理機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集定期召開會議。
110年績效目標值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議9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3案、經濟部1案、交通部4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案)。
110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110年共計辦理16案業務研討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3案)：110年度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分別於4月16日、8月13日、12月27日召開業務研討會議。</li> <li>2. 經濟部(1案)：與法務部於110年12月1日共同辦理「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研討會」，邀請國營事業、上市櫃公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等代表，針對企業透明誠信、永續經營等議題，進行跨域雙向之研討交流。</li> <li>3. 交通部(11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0年9月8日及11月26日分別辦理督導「航港建設基金專案及港灣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施及作業」，針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港務公司，含轉投資事業)各項重大建設推動及作業執行情形，包含重大工程辦理、年度績效目標達成、年度預算執行、公司財務、會計、人事組織、政風、不動產管理等相關事宜等，會同交通部相關權責單位(會計處、政風處、人事處、總務司、管理資訊中心等)進行實地督導及考核。</li> <li>(2)110年11月23日辦理「交通部督導桃園機場公司設施及作業計畫」之實地督導作業，視察桃園機場航空貨運發展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園機場公司)設施及作業，督請該公司審慎研擬桃園機場上位之貨運發展計畫，以利公司掌握未來角色定位；另基於疫情已對桃園機場未來客貨量造成重大改變，併請該公司將建設需求及財務規劃併同納入即將展開之機場主計畫統合思考，詳加檢視及規劃，以有效提升營運效能，強化國際爭力。</li> <li>(3)110年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共召開14次董事會，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召開9次董事會及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共召開6次董事會，交通部於會議前審核議事資料，簽辦擬處意見供交通部代表董事作為發言參據。</li> <li>(4)針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郵政物流園區建置」，分別於110年10月15日召開「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督導會議」及110年11月24日召開第2次「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督導會議」。</li> <li>(5)110年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共召開11次董事會，交通部於會議前審核議事資料，簽辦擬處意見供交通部代表董事作為發言參據。</li> <li>(6)110年9月15日辦理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年度查核，就該中心所職掌業</li> </ol> </li> </ol>

	<p>務、不動產、會計財務、人事及章程法規等 5 大類進行查核。</p> <p>(7)自 109 年 5 月 21 日召開第 9 屆第 1 次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高鐵）董事會議，交通部公股代表董事由 1 名新增為 2 名；民股董事則由 4 名調降為 2 名，透過上開董事席次調配，以增進交通部於重大議案上之表決優勢，並強化政府監督台灣高鐵之效能；另於每個月皆有定期召開董事會議，並就該公司人事薪資、工程採購、營運等議題進行審議討論。</p> <p>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 案）：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 日召開會議討論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儲值款項納入存款保障之研議情形。</p>
<p>分組主辦機關 列管說明</p>	<p>已達績效目標值。</p>
<p>109 年及 110 年績效目標 「達成率」及 執行成果比較</p>	<p>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0 年目標 3 案，執行 3 案，達成率 100%。 第 1 季投資事業工作會報計有 19 家公司提工作報告；第 3 季投資事業工作會報計有 1 家公司提專題報告、18 家公司提工作報告；第 4 季投資事業工作會報預計有 5 家公司提專題報告、18 家公司提工作報告。 (2)109 年目標 3 案，執行 3 案，達成率 100%。 第 1 季投資事業工作會報計有 2 家公司提專題報告、19 家公司提工作報告；第 3 季投資事業工作會報計有 1 家公司提專題報告、19 家公司提工作報告；第 4 季投資事業工作會報計有 6 家公司提專題報告、19 家公司提工作報告。</p> <p>2. 經濟部：109 年及 110 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 100%。</p> <p>3. 交通部：109 年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議計 11 案，績效目標達成率 275%；110 年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就經營之公股事業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建立公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監督事業課責機制計 11 案，績效目標達成率達 275%。</p> <p>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 年及 110 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 100%。</p>
<p>110 年特殊績 效及亮點成果</p>	<p>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會薦中高階主管暨會派董監事講習班，參照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委請專業機構於 110 年 9 月 7~8 日、13~14 日舉辦完竣，共計 145 人次參加。</p> <p>2. 經濟部：「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研討會」由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及法務部部長蔡清祥親自主持並致詞，另結合宏基集團、ESG 世界公民基金會等學術界、非政府組織、專業人士及各企業界見領袖辦理與談，且出席人員多為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管理階層達 81 人（佔參與人數 35.1%），活動結束後，除刊登新聞稿外，另拍攝剪輯之影片，於電視台播出，並將影片上傳 YouTube 網站，截至 110 年 12 月 22 日統計觀看次數已超過 1.3 萬人次以上。另將活動花絮上傳法務部 IG 動態等多媒體相關管道進行行銷，媒體報導曝光程度高，有效深化誠信宣導之效益。</p> <p>3. 交通部： (1)已督請臺灣港務公司依行政院核定「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積極辦理港區相關港埠工程建設，並因應海運環境情勢變遷研訂「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業奉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12 日核定在案。</p>

	<p>(2)督請桃園機場公司積極辦理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主體航廈土建、機電工程招標作業，已順利分別於 110 年 3 月、8 月完成招標，並分別於 110 年 6 月、10 月動工，預計 115 年完工，以滿足未來機場發展需求；另自 110 年 7 月完成桃園機場 WIFI 6/5G 基礎建設、9 月完成桃園機場機器人場域驗證競賽、12 月起試辦 ONE ID 智慧通關系統、逐步擴大智慧科技應用。</p> <p>(3)中華郵政提報第 3 次修正「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交通部已於 110 年 9 月 6 日完成審查轉行政院，並奉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23 日核定；本計畫建置完成後，預估將可增進地方約 4,000 個就業機會，相關電子商務產值可達 500 億元，並可整合物流服務機能，創造周邊地區之經濟效益。</p> <p>(4)積極督導中華電信賡續協助政府相關防疫工作，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在各領域榮獲各項獎項之肯定，如：2021 年 CSEA 卓越客服大獎「最佳智能系統應用企業」及「最佳網路服務企業」；國際顧問公司 Frost&amp;Sullivan「年度台灣最佳行動服務獎」、「最佳資料中心服務業者獎」及「台灣最佳電信服務業者大獎」；2021 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雙白金獎—「電信服務類白金獎」及「4G 上網服務類白金獎」；2021 年度「AWS Rising Star Partner of the Year」及「AWS IoT Partner of the Year」；遠見企業社會責任獎—「ICT 創新應用社會創新組首獎」及「ESG 綜合績效電信業楷模獎」等。</p> <p>(5)台灣高鐵之營運績效、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各方面表現優異，110 年度持續獲中華信評調升信評等級至最高等級之 twAAA（相當於國家等級），並已連續四年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評鑑為公司治理排名前 5%。該公司為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品質，110 年起正式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並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A 級驗證，透過智財策略、研發策略與事業策略的一體化，使企業有效率地運用經營資源並合理管理智財風險，進而增進營運績效。</p>
110 年執行效益	<p>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 <p>(1)公股投資事業業務研討會議：監督投資事業業務執行情形，管控公司營運狀況有效傳達各項政策，藉由專題報告及經驗分享，增進各投資事業之專業知能與經驗傳承。</p> <p>(2)會薦中高階主管暨會派董監事講習班：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增進相關法規之認識與瞭解。</p> <p>2. 經濟部：傳遞 ESG、誠信觀念，協助產業發展；營造友善投資環境，提升我國 CPI 排名；發揮政風體系價值，強化縱向及橫向連結。</p> <p>3. 交通部：藉由召開相關業務研討會、提出專案報告及提升公股董監事監督職能，有效掌握公股投資事業之營運規劃及提升執行成效，俾利強化國家競爭力，增裕國庫營收。</p> <p>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將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儲值款項納入存款保障範圍。配合 110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已將電子票證業務整併規範，存保公司已研擬「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修正草案，俾將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儲值款項納入存款保障範圍，有關該施行細則修法之法制作業，刻積極辦理中。</p>

111 年績效目標值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議 9 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 案、經濟部 1 案、交通部 4 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案）。
------------	---

序次	27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六)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請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參與廉政會報，並提報所任企業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官派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之次數。
辦理機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統計官派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之次數。
110年績效目標值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4次。
110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0年廉政會報邀請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李福華列席參加，提報該公司「企業經營與公司治理報告」專題報告。</li> <li>2. 經濟部：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均召開廉政會報，共計4場次，均由總經理層級擔任召集人。會中安排廉政工作推動情形報告及業務違常情事檢討報告，並研提相關處理建議及策進作為。</li> <li>3. 財政部：110年4月27日召開110年廉政會報，邀集所屬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共1次。</li> <li>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2月4日召開第10次廉政會報，本次會議由主任委員黃天牧主持(業務局首長、所屬公股事業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首長、會本部各單位主管)均出席參加。</li> </ol>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10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9年及110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100%。</li> <li>2. 經濟部：109年及110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100%。</li> <li>3. 財政部：109年及110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100%。</li> <li>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及110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100%。</li> </ol>
110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結合「110年度會薦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會派董監事講習班」，於110年9月8日、14日分2梯次辦理「企業誠信與治理倫理論壇」，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擔任主持人(學術界代表)，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許永欽律師(政府機關代表)及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與法規遵循處鄭子俊處長(產業界代表)擔任與談人。本次論壇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投資事業之會薦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以上主管人員及會派董事、監察人、相關業務人員等共145人(第1梯次75人、第2梯次70人)，與會人員對於企業誠信與治理倫理等各面向議題均相當重視，多位高階主管在論壇中提出所任企業實際遭遇問題，與主持人、與談人共同討論，互動熱烈。</li> </ol>

	<p>2. 經濟部：透過廉政會報研訂防弊措施及加強廉政規範宣導，強化各國營事業內控機制的功能，建立清廉文化，以期有效防杜同仁發生違紀觸法之情事，維護經濟部國營事業形象。</p> <p>3. 財政部：110 年如期如質完成。</p>
110 年執行效益	<p>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會本部各處會主管以上人員及 3 所榮總院長兼任，並聘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副教授葛傳宇（國際透明組織會籍審查委員）及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黃麗蓉等 2 位擔任外聘委員。每次均邀請會薦（派）董事長、總經理出席會議，進行強化內部控制與企業倫理規範之執行情形專題報告，強化企業誠信，建立反貪腐共識。</p> <p>2. 經濟部：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召開之廉政會報，均由總經理層級擔任召集人，會中提報國營事業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以及賡續落實追蹤違常案件檢討改善情形。</p> <p>3. 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財政部印刷廠）董事長參加 110 年廉政會報後，就會中討論之重要廉政政策，於該等事業各廉政會報中宣達，落實執行廉政工作重要指示事項。</p> <p>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股事業之誠信經營顯示出政府對企業貪腐問題的重視，並為一般民營企業所仿效，爰藉由廉政會報時機，深入研析內部廉政風險，落實內稽內控，深化與具稽核評估職能相關單位之資訊交換預防工作。</p>
111 年績效目標值	<p>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 4 次。</p>

序次	28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七) 推動優質企業 (AEO) 認證及管理機制。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財政部 (關務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110 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認證 75 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110 年度 (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0 年共計完成認證優質企業 142 家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p>1. 為提升我國經貿競爭力，並與世界關務組織「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 (WCO/SAFE Framework)」接軌，財政部關務署賡續推動優質企業 (AEO) 制度。除持續辦理法規合理化，以優化現行 AEO 制度外，110 年度就推動跨國 AEO 相互承認合作方面亦頗具成效：臺瓜 (瓜地馬拉) AEO 相互承認協議 (MRA) 已完成簽署，臺紐 (紐西蘭) AEO MRA 亦已生效實施，另我國與土耳其之 AEO 互認合作亦有相當進展。</p> <p>2. 我國自 98 年 12 月實施 AEO 制度，截至 110 年底完成認證 844 家 AEO，包含 397 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及 447 家一般優質企業，其貿易額約占我進出口貿易總值之 49%。另我國於 101 年 11 月、102 年 7 月、102 年 12 月、104 年 12 月、107 年 9 月、107 年 11 月、107 年 12 月、109 年 12 月及 110 年 5 月分別與美國、新加坡、以色列、韓國、澳大利亞、日本、印度、紐西蘭及瓜地馬拉完成簽署 AEO MRA，並自 105 年 10 月與中國大陸展開 AEO 互認試點，使我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出口業者輸出貨物至上開國家 (地區) 均可享有降低進口貨物查驗比率等快速通關優惠，以提升我國出口競爭力，尤其澳大利亞、紐西蘭及印度等國為我「新南向政策」夥伴國，彰顯政府推動該政策在關務合作方面已展現具體成效。</p>
109 年及 110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p>1. 109 年完成認證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共 118 家，績效達成率 157.3%；110 年完成認證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共 142 家，績效達成率 189.3%。</p> <p>2. 110 年認證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家數較 109 年度成長 20.3%<math>[(142-118)/118*100%]</math>。</p>
110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p>1. 持續推動跨國 AEO 相互承認合作：110 年完成簽署臺瓜 (瓜地馬拉) AEO MRA，臺紐 (紐西蘭) AEO MRA 亦正式生效實施，另與土耳其推動 AEO 互認合作亦有實質進展，茲分述如次：</p> <p>(1) 完成簽署臺瓜 AEO MRA：</p> <p>I. 繼「臺瓜 AEO 相互承認協議行動計畫」於 108 年 8 月 6 日在瓜京完成簽署後，臺瓜 AEO MRA 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上午以視訊完成簽署儀式。透過本協議之簽署</p>

，雙方海關相互承認AEO驗證結果，並給予對方AEO出口業者便捷通關等優惠措施。

II. 本協議由財政部關務署署長謝鈴媛及瓜地馬拉賦稅署總署長Marco Livio Diaz分別代表雙方簽署，並由瓜國海關署長Werner Ovalle、我國駐瓜大使館大使鄭力城及雙方督導AEO業務之重要官員觀禮見證。

III. 瓜國為我國中美洲重要友邦，雙方簽有自由貿易協定，本協議之簽署有利雙方AEO出口貨物於對方國家進口時快速通關，創造商品競爭利基，更有助業者後續物流管理，構建Just-in-Time與零庫存之利基，並可達成整體供應鏈安全，提升企業競爭力，進而促進臺瓜雙邊貿易發展，締造互惠雙贏經貿榮景。

#### (2) 臺紐AEO MRA生效實施：

I. 繼臺紐AEO相互承認協議於109年12月18日完成換文簽署後，經雙方海關洽商實務運作相關細節並達成共識，進而推動實施該相互承認，臺紐AEO相互承認實務運作於110年3月18日實施，臺紐海關相互給予對方AEO出口業者通關便捷優惠，有效提升臺紐貿易安全與便捷，並促進雙邊貿易發展。

II. 欲享有臺紐AEO/SES相互承認優惠之我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出口廠商，可至財政部關務署「優質企業申辦平臺」勾選有意交換資料予紐西蘭，藉由我方海關將AEO名單資料提供紐國海關作註記辨識，在紐方便可享有降低進口貨物查驗比率等通關優惠。

III. 我國與紐西蘭互為重要貿易夥伴，109年我國與紐國雙邊貿易總值約13億美元，因此實施臺紐AEO相互承認對促進雙方貿易發展具重要實質效益。

#### (3) 積極推動洽簽臺土（土耳其）AEO MRA：

為深化臺土供應鏈連結，財政部關務署於108年12月「第1屆臺土經貿對話會議」提案推動雙邊AEO相互承認合作，雙方海關開始積極就AEO互認合作展開磋商，雙方並於110年10月25日「第2屆臺土經貿對話會議」決議以簽署行動計畫（Action Plan）逐步推動雙邊AEO互認合作。雙方海關將於111年1月間舉行關務合作線上會議，俾討論AEO互認合作相關細節及行動計畫簽署事宜。

#### 2. 賡續推動AEO法規合理化：研議修正「優質企業認證管理辦法」第18條

(1) 我國AEO認證及管理制度係依世界關務組織（WCO）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化標準架構（SAFE Framework）相關規範制定，海關對符合該架構安全標準之供應鏈相關業者賦予AEO資格。AEO報關業者既屬符合國際標準之優質企業，自應肩負確保供應鏈安全之協同責任，倘業者對海關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公然侮辱，顯對其內部管理與作業控制未臻妥適，有違AEO基本精神。

(2) 為維護通關秩序及貨物安全，防止報關業因海關職務有關行為對海關員工施以非法之方法危害其人身或財產安全，並維持AEO與國際接軌之高認證品質，爰配合110年10月19日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5條修正規定，擬具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修正草案，將最近3年無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5條第5款或其他相關違章態樣增訂為報關業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申請資格要件。

#### 3. 持續擴大AEO業者通關優惠：AEO優級保稅工廠得向監管海關申請免派員監毀作業

(1) 為符合保稅工廠實務需要，110年6月4日修正發布「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增訂第44條第5項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經評定為優級之保稅工廠得向

監管海關申請免派員監毀之規定，並應於銷毀完成之翌日起 14 日內，於報廢清冊加註銷毀日期、地點、銷毀方式及清運出廠目的地，並檢附銷毀後貨物圖片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例如清運廠商開立之發票、單據或出廠放行單等文件，送監管海關核備。

- (2) 經海關認證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除享有最低貨物抽驗比率，為鼓勵取得AEO資格之保稅工廠享有更多通關便捷化措施，爰新增上開保稅品之下腳廢料免派員監毀作業規定，以建構優質通關環境，吸引更多廠商加入AEO行列，提升廠商國際競爭力。

4. 透過國際交流精進AEO制度：於亞太經濟合作 (APEC) 研討會分享我國鼓勵中小企業導入AEO認證具體作為，並汲取他國推動經驗及意見，精進我國AEO制度

- (1) 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肆虐，財政部關務署積極透過視訊方式參與國際活動，汲取他國經驗並分享我國現代化關務措施。110 年 6 月 11 日及 18 日，APEC 分別舉辦「海關由 COVID-19 疫情學習之經驗及貿易便捷化措施研討會」及「海關與企業對話 (ACBD)」，會中公、私部門就 COVID-19 疫情之海關因應措施、貿易便捷化挑戰、無紙化貿易及微中小企業參與全球貿易之機會等議題進行討論。

- (2) 110 年 APEC 主題為「攜手協作，共同成長 (Join, Work, Grow, Together)」，主辦國紐西蘭於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 (SCCP) 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下各國面臨挑戰及機會為主軸，規劃相關會議，邀請各經濟體及相關國際組織參與。財政部關務署積極連署紐西蘭於 SCCP 之提案，獲邀擔任 ACBD 會議與談人，分享海關因應 COVID-19 疫情降低或移除非關稅障礙採行之作法，及運用新興科技促進貿易便捷之關務措施，尤其財政部關務署分享海關鼓勵中小企業導入 AEO 認證具體作為：

- I. 海關積極協助中小企業導入 AEO，並採取相關措施降低中小企業申請 AEO 門檻及增加中小企業通關優惠。
- II. 針對中小企業採取彈性化之驗證基準。
- III. 海關應與企業共同合作，建構整合供應鏈之國際 AEO 體系。

- (3) 臺灣身為 APEC 成員，研討會上力促 AEO 制度未來更具彈性，以增加中小企業適用性。各國與會代表一致認為，相關政府機構及私部門的參與是擴大 AEO 制度效益的關鍵，為擴大 AEO 效益，應針對中小企業訂立更有彈性之 AEO 認證機制，以符合當前趨勢，以上並獲致共識將是成為 APEC 會員體推動 AEO 2.0 進化之努力方向，俾打造安全有效率之國際貿易環境。

5. 持續精進財政部關務署 AEO 資訊系統：

為優化 AEO 申辦及管理平臺功能，提升業者申辦意願，並促進我國 AEO 制度之發展，財政部關務署於 110 年度就 AEO 平臺完成下列再造作業：

- (1) AEO 申辦平臺新增稅費自行具結線上申辦功能

- I. 110 年 1 月 4 日起實施稅費自行具結線上申辦，AEO 進口業者原每年須以紙本方式申請自行具結額度調整，本功能上線後得以線上申請調整，流程簡化節省時間，並可落實通關作業無紙化。
- II. 依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AEO 進口業者除可提供稅費擔保申請

	<p>按月彙總繳納稅費外，亦得申請以自行具結方式替代稅費擔保辦理通關；依同辦法第 25 條規定，AEO進口業者經核准以自行具結替代稅費擔保者，應於 1 年實施期限屆滿前 1 個月提出申請。本e化再升級措施，使符合資格之廠商每年得透過AEO申辦平臺申請調整上開額度，申辦流程更加便民。</p> <p>(2)為利商民查詢，於財政部關務署AEO主網站「優質企業認證合格業者查詢」頁面新增「以所屬關區篩選合格業者」及「資格生效日期」查詢功能，俾利商民使用。</p>
110 年執行效益	同上。
111 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認證 80 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序次	29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八) 跨域協同各地方檢察機關，就企業誠信與倫理專題分區邀集全國「公糧業者」舉辦倡議研討座談會。
績效目標	要求依據糧食管理法核定列管之全國 284 家「公糧業者」，每年均應參加企業誠信與倫理研討座談會。
辦理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績效衡量指標	參加層級應為企業負責人或為經營管理階層以上人員。
110 年績效目標值	無。
110 年度(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暨各區分署自 110 年 3 月 30 日起至 10 月 22 日止，共計辦理公糧業者企業誠信講座 8 場次，分別協請雲林、彰化、嘉義、花蓮地區檢察機關(主任)檢察官、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組長及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專員，本於法律專業與實務經驗共同參與本計畫之推動執行，請檢察官、廉政專員針對宣導內容舉辦有獎徵答，與會者均熱烈參加，合計公糧業者 196 家出席，參加人數 374 人。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110 年度無設定績效目標值。
109 年及 110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09 年及 110 年均未設定績效目標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0 年辦理企業誠信廉政宣導，邀請農會、碾米廠等公糧業者及機耕協會業者)。
110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110 年度因應機關業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分署邀請轄內機耕協會理事長、理(監)事及業務承辦人員參加，避免農民申請、驗收大型農機具補助時，類似違失之情形再次發生。
110 年執行效益	政風機構訂定周詳計畫並爭取首長與業務單位肯定支持，舉辦專題講座期間，獲得檢察機關、廉政單位跨域合作，指派(主任)檢察官、廉政專員就企業社會責任、企業誠信與廉政法令宣導，發表學術論述與實務個案分析之精闢專題講座。參與出席活動包括機關首長、員工(內部顧客)與公糧業者、機耕協會業者之負責人、主管人員及相關職員等代表(外部顧客)積極投入參與全程活動，確能符合「全員參與、普及有效」工作目標與原則。
111 年績效目標值	無。

序次	30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一) 配合「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並接續修訂「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設置要點」、「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法務部發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金注意事項」等3項行政規則。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研修進度。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完成「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設置要點」、「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法務部發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金注意事項」修正案。
110年績效目標值	無。
110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無。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無。
109年及110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無。
110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10年執行效益	無。
111年績效目標值	無。

序次	31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二) 研議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積極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研修進度。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揭弊者保護法」立法時程。
110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提報研修進度。
110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0年4月14日配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之「從0402太魯閣號鐵道事故，制定揭弊者保護法刻不容緩」公聽會，持續蒐集、綜整各界建議，作為法制研議參考。</li> <li>2. 110年8月24日提列為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法務部優先法案。</li> <li>3. 110年8月30日行政院召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4次會議，法務部就草案推動進度及民眾參與情形進行報告。</li> <li>4. 110年12月2日法務部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陳報行政院續行審查。</li> <li>5. 110年12月8日配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之「從核四安全談揭弊者保護制度，落實廉能政府及行政中立」公聽會，持續蒐集、綜整各界建議，作為法制研議參考。</li> <li>6. 111年1月4日行政院召開第三次審查會，就修正草案初步審查完竣，將依行政院指示研議揭弊者身分保密之具體相關作為。</li> </ol>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10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9年績效目標值為「每年提報研修進度」，草案因109年1月11日立法委員改選，屆期不續審而未完成立法。法務部廉政署參酌上屆立法委員審議建議，研擬修正，於2月20日及9月22日將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期間行政院召開2次審查會。行政院於10月28日新增「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為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之承諾事項，廉政署積極蒐集各界建議，均依序陳報草案研修進度，並陳報行政院審查中。109年度績效目標達成率100%。</li> <li>2. 110年績效目標值為「每年提報研修進度」，因本草案為國內首部揭弊者保護專法，原草案本就公部門部分先行，嗣又參採各界意見改採公私部門合併立法模式，涵蓋公、私部門，影響層面大，現行各界就立法模式是否公私合併、私部門弊端範圍、對私企業影響及惡意揭弊對經濟活動的衝擊等仍多有建言，為審慎立法，法務部廉政署參酌第10屆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10年4月14日及12月8日召開之2次公聽會，綜整各界意見後，於110年12月2日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併案審查，現由行政院審查中。110年度績效目標達成率100%。</li> <li>3. 本草案業依109、110年績效目標逐步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作業進程，並積極配合行政院審查進度，辦理各項法制作業，接續性推動立法作業。</li> </ol>

110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行政院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新增「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為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之承諾事項，法務部廉政署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向行政院及民間委員進行草案推動說明，並依行政院指示辦理草案立法理由說明之中譯英作業，同步於廉政署中、英文網頁更新，持續增進資料透明度、國際能見度，落實全民參與。</li> <li>2. 配合第 10 屆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及 12 月 8 日召開公聽會，出具書面說明，蒐集委員及專家學者建議，法務部廉政署綜整意見後，修正草案條文，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再陳報行政院續行審查。</li> </ol>
110 年執行效益	<p>110 年法務部廉政署已達成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列管事項，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私合併版）法制作業，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將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後續配合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4 日召開審查會，有效凝聚相關機關意見，有助於未來賡續推動相關法制作業。</p>
111 年績效目標值	<p>每年提報研修進度。</p>

序次	32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三) 定期召開審查會，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
績效目標	定期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並統計申請、核發件數及發給獎金之金額。
辦理機關	法務部
績效衡量指標	審查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件。
110 年績效目標值	15 案。
110 年度 (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0 年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共計審查 18 案，決議不發給獎金者 2 案、保留決議 1 案、同意發給獎金者 15 案，核發獎金計 2,186 萬 6,668 元。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 年及 110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09 年共計審查 24 案，績效目標值為 15 案、績效達成率 160%；110 年共計審查 18 案，績效目標值為 15 案、績效達成率 120%；109 年及 110 年目標均已達成。
110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110 年度獎金年度預算 2,000 萬元，總計核發獎金 2,186 萬 6,668 元 (不足 186 萬 6,668 元業由法務部廉政署 110 年廉政業務費流用支應)，預算執行率 109%，有效落實獎能即時原則。
110 年執行效益	已如期達成績效目標，符合政策期程。
111 年績效目標值	15 案。

序次	33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四) 掌握偵辦貪瀆犯罪狀況，並研析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
績效目標	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
辦理機關	法務部
績效衡量指標	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
110 年績效目標值	每月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並彙整起訴案件基本資料，及全年貪瀆案件之定罪率的增減情形。
110 年度 (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0 年每月均依據法務部統計處數據，製作「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分析統計，並按月製作「貪瀆案件統計表」以彙整起訴案件之基本資料，並於年度終了比較定罪率增減情形。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 年及 110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09 年及 110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均為 100%；執行成果比較部分，自 109 年 1 月起修正貪瀆統計方式，以每位貪瀆案件起訴被告截至統計時止之歷次各罪裁判確定情形為基準，以裁判確定結果為一罪次，並將各罪次列入該案起訴年度統計，定罪率因此有所提升。
110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彙整起訴案件基本資料予法務部廉政署，俾供辦理「查處策進會議」之用，針對弊端發生原因進行檢討分析。</li> <li>2. 另統計貪瀆案件「弊端類型」、「涉犯法條」、「官職等」、「犯罪時服務機關」、「特殊貪瀆案件註記」等數據，交叉分析製作專表及風險事件分析圖等，提供法務部廉政署作為年度工作報告參考資料。</li> <li>3. 協助彙整「貪瀆起訴案件中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涉案人員名單」，供法務部檢察司彙辦後提供予監察院。</li> <li>4. 協助彙整「中央廉政委員會」所需貪瀆案件統計資料。</li> </ol>
110 年執行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製作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按月提供法務部廉政署統計月報相關數據。</li> <li>2. 彙整各地方檢察署起訴書類製作「貪瀆案統計表」摘錄起訴案件基本資料、特殊貪瀆案件註記及起訴對象等資料，俾因應有關業務單位之需求。</li> </ol>
111 年績效目標值	每月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並彙整起訴案件基本資料，及全年貪瀆案件之定罪率的增減情形。

序次	34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五) 各地方檢察署加強「肅貪執行小組」運作，由各該檢察署檢察長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各若干人、各該署政風室主任、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組長及其指定人員、法務部調查局各地調查處處長、調查站主任或機動工作站主任及其指定人員組成之，以檢察長為召集人，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一人為執行秘書，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依法偵辦肅貪案件。必要時，應密集召集會議，隨時檢討，儘速偵結。
績效目標	每季召開會議一次。
辦理機關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各地方檢察署每季召開 1 次會議，每次會議至少檢討偵辦中或已偵結之肅貪案件 1 件。
110 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召開會議合計 88 次，檢討肅貪案件合計 250 件。
110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共召開 60 次會議，檢討肅貪案件 245 件： 1. 召開會議部分：全國 21 個地方檢察署（不含金門地方檢察署，下同），每季召開 1 次，原訂目標值 110 年召開 88 次，110 年度因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尤其是第 2、3 季疫情特別嚴峻，配合中央政策，儘量減少群聚，而使大部分地方檢察署於 110 年度召開會議之次數未能達到 4 次，致未達原定目標值。 2. 檢討肅貪案件部分：全國 21 個地方檢察署共計檢討肅貪案件 245 件，達成績效目標 98%（以全年 250 件為目標值），接近預定績效目標及績效值，於受疫情嚴峻影響之下，成效尚屬良好。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1. 部分地方檢察署因第 2、3 季疫情特別嚴峻，配合中央政策，儘量減少群聚而停開會議，或將第 2 季會議併同第 3 季會議召開，致未達原定目標值。然於第 4 季疫情趨緩狀況下，大致均正常召開會議。 2. 全年檢討肅貪案件數已達績效目標值之 98%。
109 年及 110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 各地方檢察署 109 年因受疫情影響，共召開會議 75 次；110 年因亦受疫情嚴峻影響（尤其第 2、3 季疫情特別嚴峻），共召開會議 60 次，雖未達成績效目標值，但因大部分地方檢察署停開之第 2 季會議，大致均有併同第 3 季會議召開，故實質上之影響不大。 2. 各地方檢察署 109 年檢討肅貪案件 276 件，達成績效目標值；110 年檢討 245 件，雖未達成績效目標值，但係受疫情加重影響，且已達績效目標值之 98%。
10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10 年執行效益	各地方檢察署檢討肅貪案件範圍以不起訴處分及無罪判決案件為主，部分並討論有罪判決案件，共計 245 件。其中不起訴處分案件 151 件，佔總檢討案件 61.63%，顯示各地方檢察署嚴謹偵辦貪瀆案件之執法態度，對於被告有利與不利之情形均能加以注意。另檢討無罪判決案件 21 件，佔總檢討案件 8.57%，透過移送機關與檢察官共同集思廣益，研析無罪判決內容，討論是否提起上訴，檢討偵查過程有無缺失或未臻完備之處，強化貪瀆案件偵辦能力與技巧。
111 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召開會議合計 88 次，檢討肅貪案件合計 250 件。

序次	35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六) 各地方檢察署查察貪瀆不法，依法偵辦。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起訴貪瀆案件數。
辦理機關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全國 21 個地方檢察署全年合計提報貪瀆案件偵結起訴 100 件(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提報)，並每年檢討貪瀆案件，提出具體改進建議。
110 年績效目標值	120 件
110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起訴貪瀆案件共 143 件，達成績效目標 119.2%(以全年偵結起訴 120 件為目標值)，超越預定績效目標及績效值，成效良好。其中以行政事務類 27 件最多，其次為警政類 21 件、民戶役地政類 10 件、軍方事務類 9 件，可列為肅貪、防貪之工作重點所在，足資為各單位檢討參酌。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成績效目標值，相較預定目標值多 23 件，達成績效目標 119.2%。
109 年及 110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09 年各地方檢察署起訴貪瀆案件 166 件(以全年 120 件為目標)。110 年之案件數與 109 年度相比較，減少 23 件。
110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六都之地方檢察署表現亮眼，尤其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起訴貪瀆案件數分別高達 17 件、14 件、13 件、12 件，且臺北地檢署、新北地檢署之起訴案件中更分別有 8 件、2 件屬於重大危害廉能案件。又中小型地方檢察署亦有優異表現，其中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起訴貪瀆案件 12 件，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起訴貪瀆案件 9 件。
110 年執行效益	各地方檢察署均由主任檢察官帶領檢察官團隊辦案，縝密實施偵查，嚴守法定程序與偵查不公開原則。偵辦案件均依「檢察機關執行肅貪工作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協調檢、廉、調及政風人員分工合作，追蹤管制案件偵辦進度，研判及處理各種情況，並研議因應措施。
111 年績效目標值	120 件

序次	36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七) 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指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以維護國家廉能。
績效目標	由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全年度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數，並每季檢討達成率。
辦理機關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全國 21 個地方檢察署根據當季符合重大危害廉能【指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偵字案件數，自行設定目標案件數(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提報)，並每季檢討達成率。
110 年績效目標值	35 件
110 年度(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各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提報符合偵結起訴重大危害廉能案件共 19 件，低於績效目標值。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未達成績效目標值，達成率為 54.29%。經檢討其原因大致如下： 1. 110 年之整體疫情較去年更加嚴峻(尤其 110 年第 2、3 季)，為落實中央避免群聚感染之政策，以防止疫情擴大，確實嚴重影響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之進度與蒐證作為，發動執行之時程亦隨之延宕，此應為 110 年度未能達成績效目標之主要因素。 2. 110 年國內舉辦各級農漁會選舉，各地方檢察署無不積極辦理選舉查察業務，或有影響部分偵查資源。
109 年及 110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09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列管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共計 31 件(以全年 35 件為目標)，績效目標值達成率為 88.57%；110 年度提報 19 件(以全年 35 件為目標)，較 109 年減少 12 件，績效目標值達成率為 54.29%。
110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組長等人貪污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屬重大危害廉能案件(同時符合被告為簡任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 3 人以上、不法所得 1 千萬元以上之三要件)，共計起訴 12 人，圖利之不法利益金額合計高達 1 億 8,449 萬 8,458 元，兼具維護廉能與金融秩序之重大成效。 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偵辦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處長(空軍少將)等人貪污等案件，屬重大危害廉能案件，共計起訴 6 人，該處長向工程廠商收受賄賂之金額高達 2,800 萬元，新北地檢署亦積極聲請法院查扣該處長與其配偶名下之不動產獲准，以利日後追徵其犯罪所得，充分展現檢肅貪瀆與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成效。

	<p>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偵辦通霄鎮鎮長、機要秘書等人違背職務向太陽能業者收受賄賂案件，屬重大危害廉能案件，共計起訴5人，收受賄賂金額高達107萬元，具體展現政府推動廉能建設與打擊妨害綠產業發展犯罪之決心。</p> <p>4.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偵辦口湖鄉鄉長向太陽能業者收受賄賂等案件，屬重大危害廉能案件，共計起訴8人，收受賄賂金額高達400萬元，具體展現政府推動廉能建設與打擊妨害綠產業發展犯罪之決心。</p>
110 年執行效益	<p>110 年度重大危害廉能案件 19 件中，被告為簡任十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有 12 件，集團人數 3 人以上有 13 件，不法所得金額達 1 千萬元以上有 2 件；其中有 1 件同時具備上開 3 要件。各地方檢察署以偵辦起訴貪瀆案件之具體行動，積極宣示政府對貪腐零容忍之政策，並維護人民對公務員公正清廉之信賴。</p>
111 年績效目標值	35 件

序次	37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八) 貫徹行政肅貪及追究行政責任，以健全機關風紀。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案件數。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案件數。
110年績效目標值	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案件數550件。
110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涉貪案件，發現機關人員確有涉及行政違失情事，即要求政風機構主動簽辦追究公務員行政責任，或視案情由該署將個案違法疏失情節函告主管機關詳究處置，即時懲處或撤換不適任的公務員，並追究違失公務員之行政責任。110年辦理行政肅貪計155件、追究行政責任計635件，共計790件。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10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09年辦理行政肅貪計137件、追究行政責任計597件，共計734件；110年辦理行政肅貪計155件、追究行政責任計635件，共計790件，執行成果略顯提升。
110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10年執行效益	對於機關人員確有涉及行政違失情事，即時懲處或撤換不適任的公務員，機先防杜潛藏違失，後續透過再防貪措施，避免公務員重蹈覆轍、類案發生。
111年績效目標值	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案件數600件。

序次	38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九) 加強檢舉人保護、保密宣導及落實受理檢舉案件追蹤考核。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件數及保密宣導執行成效。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定期統計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件數及保密宣導執行成效。
110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受理檢舉2,100件；保密宣導1萬7,000件。
110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110年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計2,951件；另辦理保密宣導計1萬8,030件。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10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09年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計2,550件，辦理保密宣導計1萬9,490件。受理民眾陳情檢舉因來源為不特定之大眾，個案不易掌握，每年目標值變化幅度大；另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10年各類集會、講習大幅減少，故保密宣導次數亦相對減少。
110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110年持續推動「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勿直接宣布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之預防措施，有效降低類案發生。
110年執行效益	辦理保密宣導及預防措施成效良好，有效預防且降低開標主持人發生過失洩漏底價之情事發生頻率與件數。
111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受理檢舉2,100件；保密宣導1萬7,000件。

序次	39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 鼓勵檢舉，加強對證人及關係人之保密與保護，循線調查偵辦企業貪瀆(侵占、詐欺、背信等) 案件，並加強國際跨境合作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彙整執行績效。
辦理機關	法務部(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發掘企業貪瀆線索案件數及調查偵辦件數
110年績效目標值	發掘企業貪瀆線索 80 件，調查偵辦移送 50 件。
110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0年發掘企業貪瀆線索 166 案，移送偵辦企業貪瀆案件 89 案，犯罪嫌疑人 302 人，查獲犯罪標的 2,250 億 4,858 萬 8,573 元。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10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0年移送企業貪瀆案件 89 案，犯罪嫌疑人 302 人，查獲犯罪標的 2,250 億 4,858 萬 8,573 元;109年移送 102 案，犯罪嫌疑人 460 人，查獲犯罪標的 529 億 5,104 萬 6,511 元;與 109 年相較，案件數少 13 案，犯罪嫌疑人減少 158 人，查獲犯罪標的增加 1,720 億 9,754 萬 2,062 元。
110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1. 營業秘密：睿○公司林○慶等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案(本案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 110 年 8 月 23 日起訴)。 2. 股市犯罪：大○公司股票涉嫌內線交易案(本案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 110 年 2 月 22 日起訴)。
110年執行效益	為加強企業貪瀆線索發掘、蒐證及調查偵辦，提升企業誠信與倫理，除了既有防貪政策外，從肅貪角度改變既有企業陋習，促進誠信與公平社會。
111年績效目標值	發掘企業貪瀆線索 100 件，調查偵辦移送 50 件。

序次	40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一) 研商「外國委託事件協助法」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之整併事宜，俾建立完整之刑事司法互助法制架構，擴大刑事司法互助範疇，促進國際合作。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及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協辦機關：外交部、司法院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提出修法進度。 2. 與其他國家進行司法互助。
110 年績效目標值	1. 每年提報法務部與其他國家進行司法互助件數。 2.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為外國請求方提供了更廣泛的援助範圍，包括文件送達、證據收集、搜查和扣押、限制或凍結資產、為作證目的轉移在押人員、強制執行外國沒收令或判決，以及其他要求處理的刑事程序；且依該法，我國現在可以向外國提供比以前更穩定、更清晰及更迅速的法律援助。 3. 努力提高我國提供的各種法律援助的效力，可以在雙邊協議或類似文書中探討及闡明提高效率的更多創新措施，這類文書甚至可以涵蓋在打擊跨界犯罪方面更緊密的協調模式，例如：建立和運作聯合調查小組。 4. 對於可能與我國洽談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國家，由法務部或透過外交部接洽，再以書面交換意見，待雙方就協定約本達成初步共識後，請外交部及各駐外使館、處積極協助雙方諮商會談，進而簽訂協定，以拓展我國與外國之刑事司法互助基礎。在正式簽署協定之前，為促進與各國間具體個案之司法協助，避免跨國犯罪難以追緝之窘境，法務部亦積極與各國司法互助權責機關建立聯繫窗口，在互惠的基礎上尋求個案合作之可能性。 5. 對於在其他國家之逃犯，法務部持續與外交部合作，積極與各國洽商引渡或遣返事宜。
110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1. 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情形： 與我國簽有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議）者除大陸地區外，尚有美國、菲律賓、南非、越南（民事）、波蘭、諾魯、貝里斯、斯洛伐克等國；與我國簽有引渡協定之國家則有巴拉圭等 6 國；與我國簽訂移交受刑人協議者，則有德國、英國、史瓦帝尼、丹麥及瑞士等國；另在我國與波蘭簽署之刑事司法合作協定內有規範引渡、移交受刑人之條文。刑事司法互助得就個案依據互惠原則進行合作，因此不限與上開國家合作，目前司法互助案件數量（迄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如下： (1) 法務部執行「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我方向美國請求 228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111 件。臺美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並就該協定執行情形定期舉行諮商會議。

(2)我國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就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自102年截至110年12月底止，我國與他國間相互請求案件計331件。另積極與該等國家於互惠基礎上進行雙邊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有效打擊跨國犯罪。

(3)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每年進行雙邊工作會談，自協定生效日起至110年12月底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5,795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4,624件。

2.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截至110年12月底止，兩岸司法互助部分：

(1)在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及罪贓移交等部分：雙方相互請求已達13萬3,275件；相互文書送達部分達9萬9,007件；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部分，我方通報7,888件；陸方通報7,334件。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我方通報235件；陸方通報1,218件；兩岸罪贓返還部分，大陸地區自102年6月間首次返還我方贓款以來，累計返還我方約1,442萬餘元；臺灣返還大陸也有12件成功案例，累計返還金額為4,432萬餘元。

(2)在合作偵辦共同打擊犯罪部分：兩岸相互請求提供犯罪情資協助偵查方面，自協議實施以來，迄至110年12月共有9,049件。自110年1月至12月底，相互請求380件；協議生效以來，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機關，與大陸共同交換情資合作偵辦案件，合計破獲243案，共逮捕嫌犯9,541人。

I.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共同偵辦案件：170件9,013人，其中包括詐欺犯罪116件7,394人、擄人勒贖犯罪6件41人、毒品犯罪39件236人、殺人犯罪5件13人、強盜犯罪1件3人、侵占洗錢犯罪1件3人、散布兒少色情內容犯罪1件250人、網路賭博犯罪1件1,073人。

II. 法務部調查局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雙方共同偵辦破獲27件跨境走私毒品，逮捕嫌犯211人。其他合作偵辦案件共6案，計不法金額約人民幣2,850萬元、查獲偽藥計威而鋼8萬餘顆、諾美婷12萬餘顆、犀利士1萬8,600餘顆、三體牛鞭2,100餘顆、樂威壯3,900餘顆、威而鋼等偽藥74萬餘顆，1處批發倉庫及1座地下製藥工廠，共逮捕嫌犯44人。

III.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交換情資，雙方共同偵辦共計查獲毒品28案（各式毒品1萬128公斤）、走私6案、偷渡4案，共計犯嫌267人。

IV. 內政部移民署與大陸公安單位同步實施逮捕掃蕩破獲跨境人口販運組織，其中逮捕大陸籍嫌疑犯5人，臺灣籍嫌疑犯11人；陸方逮捕臺灣籍嫌疑犯7人，大陸籍嫌疑犯2人。

外交部：積極推動與各國洽簽司法互助條約及協定、建立與其他國家間密切之司法互助管道，展現我國執法之能量，及參與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之決心，109年與諾魯及貝里斯簽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分別於110年6月5日及110年7月30日生效；另於110年8月間與斯洛伐克以視訊會議方式異地簽署「台斯刑事司法合作協議」，內容包括交換兩國法律與刑事司法合作相關資訊、分享彼此實務執法經驗及舉行定期諮商會議等，均有助於強化雙方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之合作機制，對維護我司法

	主權尊嚴及打擊跨國犯罪具有重大助益。
分組主辦機關 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10年 績效目標 「達成率」及 執行成果比較	司法互助案件持續成長。
110年特殊績 效及亮點成果	<p>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務部部長蔡清祥、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在臺北現場見證下，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博塔文（Mr. Martin Podstavek）大使於110年8月3日下午，在臺北以異地方式，完成簽署「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議」。</li> <li>2. 「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簡稱臺波刑事司法合作協定）」於110年2月23日生效。本協定涵括範圍包括：刑事司法互助、引渡、受刑人移交、法律及實務見解之分享、追訴犯罪及犯罪預防資訊交換等五大範疇。協定生效後，法務部與波蘭司法部、國家檢察署日後可就前揭五大範疇事項直接聯繫，毋須再透過外交管道傳遞，且相關請求書不必再檢附彼此官方語言譯本，而可以英文譯本代之，預期將大幅提升雙方司法合作之效率及成效。法務部已於110年5月17日移交1名波蘭籍受刑人返回波蘭服刑。</li> <li>3.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經立法院審議通過，110年6月4日經行政院轉呈總統鑒察，8月18日總統公布，自7月30日生效。</li> </ol> <p>外交部：110年度與斯洛伐克簽署「台斯刑事司法合作協議」，該協議係我國與美國、菲律賓及南非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與波蘭，諾魯、貝里斯簽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外，近年與歐陸地區法制先進國家新簽署之刑事司法互助範疇之協議，而溝通協商期間因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兩國仍在協議內容及架構獲致共識後透過視訊會議以異地簽署方式完備程序，展現臺斯雙方在刑事司法領域之密切合作關係，及我國積極與國際社會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之決心，亦可作為日後我與其他歐洲地區國家洽簽類此協定之範例。</p>
110年執行效 益	<p>法務部：積極與各國進行刑事司法互助合作，建立良好之刑事司法合作關係。</p> <p>外交部：執行效益良好。</p>
111年績效目 標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提報法務部與其他國家進行司法互助件數。</li> <li>2. 洽簽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案之件數。</li> </ol>

序次	41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二) 加速我國「引渡法」修法進程，並致力與各國洽簽引渡條約或協定，或於個案洽簽引渡備忘錄。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及引渡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協辦機關：外交部
績效衡量指標	1. 提出「引渡法」修正草案。 2. 與其他國家洽談簽署引渡條約、協定或備忘錄件數。 3. 每年提報引渡案件數。
110年績效目標值	1. 持續進行引渡法修正工作。 2. 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持續推動國際合作之跨國移交受刑人互惠機制，秉持人道精神及原則，賡續積極辦理跨國受刑人接收及遣送作業。
110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考聯合國相關國際公約、德國、日本及韓國等外國立法例，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草案及召開引渡法研修會議，目前業已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法務部於107年5月17日即已將引渡法修正草案全案條文共計50條函送行政院審議。惟為因應刑事訴訟法第89條之1第1、2項、第93條之2第2項、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以及第116條之2第1、2、4項之修訂，遂配合修正引渡法草案條文準用範圍，另於109年4月1日將配合修正之引渡法第16條第4項、第29條第2項、第30條等3條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中並已列為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優先法案。</li> <li>2. 法務部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規定，積極與各國洽簽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議。截至目前已依據「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關於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主管機關與臺灣司法主管機關間移交受刑人協議」、「駐丹麥代表處與丹麥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議」，陸續移交7名德籍受刑人、1名英籍受刑人、1名丹麥籍受刑人分別返回德國、英國及丹麥繼續服刑。嗣於109年11月13日、12月11日，瑞士方與我方先後簽署「駐瑞士台北文化經濟代表團與瑞士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定」，法務部及瑞士權責機關將基於此協定，積極辦理受刑人移交事宜。又我國與波蘭簽署之刑事司法合作協定於110年2月23日生效後，法務部於110年5月17日移交1名波蘭籍受刑人返回波蘭服刑。</li> </ol> <p>外交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世界各國大多以簽署引渡條約作為請求及執行引渡之依據，在雙方無引渡條約之情況下亦得基於互惠原則進行個案引渡合作，各國也多另訂相關法律，提供實務操作之規範，我國引渡法於43年制定，除於69年間曾作文字修正外，迄今均未有修正，與國際間引渡之發展情形有落差，實難因應國際環境與法律規定之快速變遷。為此，法務部自100年起即著手研修引渡法，期間邀請學者專家開會共同研商，以</li> </ol>

	<p>期能接軌國際引渡實務之運作，迄今共召開 25 次研修會議，目前已經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p> <p>2. 前揭引渡法修正草案仍在行政院審議中，尚未完成立法。</p>
分組主辦機關 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 年及 110 年績效目標 「達成率」及 執行成果比較	引渡法修法持續進行。
110 年特殊績 效及亮點成果	引渡法目前在行政院審查中，已列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審查議案。
110 年執行效 益	積極進行修法研商。
111 年績效目 標值	<p>1. 持續配合院會會程進行引渡法修正工作。</p> <p>2. 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持續推動國際合作之跨國移交受刑人互惠機制，秉持人道精神及原則，賡續積極辦理跨國受刑人接收及遣送作業。</p>

序次	42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三) 積極參與國家或非政府組織活動及相關廉政論壇，如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APEC)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小組、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及研討會、國際透明組織年會暨國際反貪腐研討會及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研討會(ICTOCT)」之反貪腐倡議會議等及其他相關會議。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次數。
辦理機關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調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績效衡量指標	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之次數。
110年績效目標值	8次。
110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國除與美國、菲律賓、南非、波蘭、諾魯、貝里斯、斯洛伐克等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議)加強雙邊合作外，亦參與亞太區諸多重要之國際網路，如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ARIN-AP)、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下轄之反貪腐執法合作網(ACT-NET)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等，並成為正式會員國，成功利用ARIN-AP平臺提供部分國家所需犯罪情資。</li> <li>持續與美、非及大洋洲進行穩定司法互助，協助跨境詐欺、毒品、洗錢等多種重大犯罪之偵查，並透過視訊會議方式討論案件。</li> <li>法務部於110年2月4日主辦歐洲司法網絡(European Judicial Network, EJN)跨國視訊會議，簡報我國刑事司法互助法制及現況，透過EJN與歐洲國家進行刑事司法互助之實務經驗分享。與會者包含EJN秘書處人員，以及來自數個歐洲國家之檢察官及司法部官員。</li> <li>法務部於110年下半年參與APG線上會議2021年會。</li> </ol> <p>法務部廉政署：110年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計4場次，及國際工作坊(訓練課程)計13場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務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相關會議及工作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0年2月18日至19日視訊參加「第8屆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會議」及「第32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針對「危機中的貪腐預防」之主題提出報告。</li> <li>(2)110年4月21日至23日視訊參加「反貪腐機構中的性別主流與訓練」工作坊。</li> <li>(3)110年8月10日至12日視訊參加APEC、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與亞洲開發銀行(ADB)合作辦理之「在危機中預防貪腐」3場次工作坊。</li> <li>(4)110年8月25日視訊參加「第33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li> </ol> </li> <li>110年2月5日、25日及4月14日、28日視訊參加亞太地區反貪倡議小組(ACI)與香港廉政公署(ICAC)共同舉辦之4場次訓練課程。</li> </ol>

	<p>3. 110年10月18日至22日，視訊參加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舉辦之5場次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p> <p>4. 110年11月15日視訊參加2021第三屆「台美印太民主治理諮商會議」，簡報「臺灣公私協力反貪腐的現況」，分享我國推動私部門反貪腐的背景、具體作法與成果。</p> <p>法務部調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外交部、美國在台協會（AIT）、日本台灣交流協會（JTEA）及澳洲辦事處（AO）於5月26日合辦「2021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lobal Cooperation&amp;Training Framework, 簡稱GCTF）－洗錢防制國際研習營」線上會議，計有全球31國、超過500位執法相關單位人士報名，同時間參與課程直播者逾250人，反應熱烈，獲得國內外相關單位一致好評，推升法務部調查局國際合作與訓練之工作能量。</li> <li>2. 與外交部於11月24日共同舉辦第5屆「臺灣亞西論壇-區域安全與跨境犯罪國際研討會（TWAF）」，3大議題分別為「跨境犯罪對國家及區域安全之威脅」、「打擊網路犯罪實務與挑戰」、「強化執法合作、打擊跨境犯罪」，共41國、400餘人參與線上會議，並洽邀各國駐臺官員20餘人現場與會。</li> </ol> <p>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10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未派員參加ICTOCT。</p>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10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p>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環境下，持續與他國司法機關異地交流聯繫。</p> <p>法務部廉政署：109年派員參加計24場次之會議及工作坊，110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際廉政會議或工作坊均取消、暫緩或採線上方式辦理，廉政署仍積極派員參加計17場次之視訊國際廉政會議及訓練課程，執行成果已顯示我國與國際社會之交流密切頻繁，以實際行動積極掌握國際反貪腐趨勢。</p> <p>法務部調查局：110年參與國際會議2次，相較109年參與國際會議1次，在參加際會議次數提升100%。</p> <p>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09年度與110年度均未派員參加ICTOCT。</p>
110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p>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法務部於110年2月4日主辦歐洲司法網絡（European Judicial Network, EJM）跨國視訊會議，簡報我國刑事司法互助法制及現況，透過EJM與歐洲國家進行刑事司法互助之實務經驗分享。與會者包含EJM秘書處人員，以及來自數個歐洲國家之檢察官及司法部官員。</p> <p>法務部廉政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疫情持續嚴峻之下，仍積極接軌國際參加國際線上訓練課程，汲取其他國際廉政機構之反貪經驗，並透過分享與交流之機會宣傳我國廉能治理成效，有助提升我國清廉形象與能見度。</li> <li>2. 參加APEC相關視訊會議期間，法務部廉政署提出防疫物資保管運用之「先提醒、做管理、要檢核」建議作法，亦透過參加「台美印太民主治理諮商會議」，向國際宣示臺灣落實區域反貪腐之決心，提升我國於世界舞臺之能見度。</li> </ol>

	<p>法務部調查局：受新冠疫情影響，「2021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lobal Cooperation &amp; Training Framework, 簡稱 GCTF) — 洗錢防制國際研習營」會議係首次以實體及線上混合方式舉行，成效卓著。</p>
<p>110 年執行效益</p>	<p>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固然世界局勢對我國誠屬嚴苛、艱困，惟僅有藉由國際機構相關活動之參與，始能拓展我國國際合作之實質成效。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下，犯罪活動並未因此減緩，國際司法合作亦未停歇，唯有透過資通科技實質並多方面參與國際會議，與各國代表保持密切聯繫，適時洽各該國際團體組織代表訪問我國進行學術及實務交流，才能藉交流活動提升我方司法人員偵辦案件能量外，亦有助於提昇我國能見度，讓世界看見我國法治成就。藉由國際會議平台，進行國際交流、汲取他國保全犯罪資產之實務經驗，當可參酌相關資訊而改善國內現有機制，以強化偵證作為、提昇國內貪污案之起訴率、定罪率，強化犯罪所得剝奪成效，並以更充分之情資交換、司法互助、強化國際合作效能，提升國際參與程度。</p> <p>法務部廉政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受限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因素，2021 年 APEC 及其他國際組織採視訊方式辦理與反貪腐議題相關之會議及工作坊，至 2022 年其他國際會議、訓練課程部分，亦有可能因應疫情發展情形調整辦理方式。廉政署將持續關注各主辦機關辦會動態，積極參與相關國際會議及訓練課程。建議績效目標值次數維持 8 次。</li> <li>2. 為積極接軌國際，參加國際訓練課程，亦有助提升我國與其他國際廉政機構之合作交流，爰建議績效目標值將「參加國際訓練課程」列入績效衡量指標（即將績效衡量指標調整為「參加國際廉政會議、論壇及訓練課程之次數」）。</li> </ol>
<p>111 年績效目標值</p>	<p>8 次。</p>

序次	43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四) 積極追查貪瀆犯罪財產，強力執行扣押貪瀆案件不法所得，逐案迅速查扣貪瀆犯之財產，並尋求跨國司法互助，循線追蹤境外洗錢所得，積極請求跨國查扣貪瀆犯罪資產。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扣押貪瀆案件偵辦件數及查扣不法所得金額。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統計我國國內貪瀆案件犯罪所得之沒收件數及金額。 2. 每年統計與其他國家請求執行資產追繳情形。
110年績效目標值	1. 每年我國國內偵查貪瀆類型犯罪之查扣犯罪所得之總金額達1億6千萬。 2. 每年統計我國與其他國家請求執行資產追繳成果。
110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我國國內貪瀆案件犯罪所得之沒收件數及金額，110年為104件，金額為1億2,126萬元。 2. 110年並無我國與外國因貪瀆案件請求執行資產追繳。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今年度因疫情影響，案件數減少，查扣金額略低於預定目標值。
109年及110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我國國內貪瀆案件犯罪所得之沒收件數及金額，109年度為131件，110年為104件，減少27件；另沒收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係因拉法葉案執行沒收金額高達95億7,855萬元，而110年沒收金額為1億2,126萬，致產生明顯落差。
110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10年執行效益	無。
111年績效目標值	1. 每年我國國內偵查貪瀆類型犯罪之查扣犯罪所得之總金額達1億6千萬。 2. 每年統計我國與其他國家請求執行資產追繳成果。

序次	44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五) 建立全面性之國內管理及監督制度，以利遏制並監測各種形式之洗錢或跨境轉移，並進行跨國合作或交換訊息。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洗錢防制法」、「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等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調查局、檢察司）。 協辦機關：財政部（關務署）、中央銀行、外交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統計我國各項防制洗錢成果、與其他國家、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合作計畫或交換訊息情形。
110 年績效目標值	<p>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將持續推動國家風險評估籌備工作並協助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各業別風險評估及編制指引，另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所產生之不確定因素，將持續翻譯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文獻，並舉辦國際線上研討會，俾利國內各機關（構）接軌國際。</p> <p>法務部調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報國際參與情形，每年辦理與其他國家、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合作計畫或參與相關國際會議至少 5 次。</li> <li>2. 提報跨國情資交換統計，每年與其他國家對等機關交換訊息至少 200 件。</li> <li>3. 提報金融情資受理及分送統計，每年至少分送金融情資至少 300 件。</li> </ol> <p>法務部檢察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維持洗錢犯罪之高起訴率，並定期追蹤狀況。</li> <li>2. 為因應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所指缺失，擬檢討修正洗錢防制法，持續召開洗錢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li> </ol>
110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0 年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已順利達成。</li> <li>2. 國家風險評估會議共召開 4 次大型會議及數次中小型會議，業已完成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更新。</li> <li>3. 完成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以下簡稱 APG）後續追蹤報告提交，並經 APG 相互評鑑委員會正式通過維持「一般追蹤」等級。</li> <li>4. 持續舉辦缺失改善會議，持續改善第三輪相互評鑑缺失。</li> <li>5. 持續翻譯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文獻，並將 15 本已完成翻譯之文獻付印、致贈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機關。</li> </ol> <p>法務部調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0 年相關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會議舉辦情形持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年會會議因此取消，艾格蒙聯盟（EG）、APG 之年會及相關工作組會議正常召開，惟仍維持以線上方式辦理，另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以下簡稱 FATF）會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亦採線上方式辦理且限制與會成員，我國因非 FATF 會員，未獲邀參加 FATF 會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法務部調查局積極參與前揭各類防制洗錢組織線上會議，參與情形分列如下：</li> </ol>

- (1)110年2月1日至10日及6月28日至7月9日派員參加線上「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及「艾格蒙聯盟年會」，參與會務運作，與會員互動，並接洽簽署情資交換與合作備忘錄事宜。
- (2)110年2月24日與厄瓜多完成「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厄瓜多共和國金融經濟分析中心瞭解備忘錄」之簽署，並積極與越南、諾魯、土庫曼及摩納哥等國洽簽備忘錄。
- (3)110年於線上參與APG之年會及相關工作組會議達21次，包括年會及特別年會各1次，治理委員會3次、相互評鑑委員會9次、執行委員會1次及專案小組委員會6次；另分於4月28日、6月16日、10月5日至7日、10月27日及11月9日至11日派員參加APG舉辦之線上研討會，主題分為「FATF就指定非金融事業與人員相關建議規範及執行」、「指定非金融事業與人員風險評估、抵減之法規監理策略」、「數據分析」、「指定非金融事業與人員風險為本之監理」及「洗錢及資恐態樣研討會」等。

2. 110年度與外國對等機關辦理情資交換計120案、709件。

3. 年度受理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申報大額通貨交易(CTR)計308萬890件；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STR)計2萬2,845件；財政部關務署通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外幣、香港貨幣、澳門貨幣、新臺幣現鈔、黃金、有價證券計2,546件，受理通報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出入境計29萬4,216件（相關資料統稱為ICTR）；經分析、加值、研整前揭金融情資，分送執法機關、司法機關及其他權責機關參處計2,466件。

法務部檢察司：

1. 依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所指缺失，以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前置犯罪類型、提供人頭帳戶是否涉及洗錢等議題召開修法研商會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已於110年12月27日預告。
2. 110年度洗錢防制法案件起訴率為66%。

財政部：關務署110年度依據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案件共29萬4,216件。

外交部：

1.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

- (1)雖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10年APG相關會議均改以線上方式辦理，我國仍持續積極參與APG舉辦之會議，瞭解APG相關議題進展並適時分享我國推動洗錢防制經驗及成果。110年外交部派員參團出席APG會議共5次，分別為7月13日至29日年會期間之13日及27日場次；8月3日至4日「捐助及技術提供工作組」(Donors and Assistance Providers Group, DAP)會議，以及12月2日「相互評鑑委員會」(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 Meeting, MEC)會議。
- (2)我國自100年起，為提升APG太平洋島國會員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能力，捐助提供其等技術協助及相關教育訓練，包括資助我太平洋友邦會員出席APG年會及洗錢態樣工作坊。110年因疫情影響，APG會議均改以線上方式舉辦，本案將俟全球疫情趨緩，會議恢復實體舉辦後續辦。我國並積極與APG深化關係，新增合

	<p>作計畫，捐助遭列名為「國際審議合作小組」(ICRG) 國家之 APG 會員，協助強化其等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能力。</p> <p>2. 艾格蒙聯盟」(EG)：110 年我國與 EG 深化合作，新增計畫捐助 EG 訓練中心，以協助推動 EG 訓練中心辦理相關訓練及該中心之運作。</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1. 配合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辦理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缺失改善會議」及我國相互評鑑後續追蹤報告(FUR)案，並派員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線上年會。</p> <p>2. 配合法務部辦理洗錢防制法修法研商事宜。</p>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 年及 110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p>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109 年及 110 年之績效目標、執行成果已有效達成。</p> <p>法務部調查局：109 年、110 年執行均達績效目標值，執行成果相較如下：</p> <p>1. 國際會議參與情形：參加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會議 109 年計 18 次，110 年計 23 次；與外國對等機關簽署反洗錢/資恐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計 109 年 1 份，110 年 1 份；綜評 110 年度國際會議之參與次數及聯繫程度均有提升。</p> <p>2. 跨國情資交換情形：與外國對等機關辦理情資交換案/件數分為 109 年 168 案、723 件；110 年 120 案、709 件；綜評 110 年國際情資交換案數及情資件數呈下降趨勢，研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為影響主因，惟仍有強化改善空間。</p> <p>3. 金融情資受理及分送情形：金融情資受理申報件數分為 109 年 CTR305 萬 2,859 件、STR2 萬 4,398 件、ICTR24 萬 2,891 件；110 年 CTR308 萬 890 件、STR2 萬 2,845 件、ICTR29 萬 4,216 件；金融情報分送件數分為 109 年 2,852 件，110 年 2,466 件。110 年 STR 申報及分送數量與 109 年相較雖有下降，惟品質與效能則有提升。</p> <p>法務部檢察司：109 年度洗錢防制法案件起訴率為 46.2%，110 年起訴率為 66%，成長近 20%。</p> <p>財政部：</p> <p>1. 109 年度關務署依據「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26 萬 9,842 件，其中申報案件 26 萬 9,799 件、未申報或申報不實經查獲案件 43 件，查獲金額約 9,100 萬元</p> <p>2. 110 年度關務署依據「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29 萬 4,216 件，其中申報案件 29 萬 4,188 件、未申報或申報不實經查獲案件 28 件，查獲金額約 1,172 萬元。</p> <p>3. 110 年度申報件數 29 萬 4,188 件，較 109 年度 26 萬 9,799 件增加 9.04%；110 年度查獲案件 28 件，較 109 年度 43 件減少 34.88%，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期間出入境旅客大幅減少所致。</p>
110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p>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p> <p>1. 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陸續完成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短影片、微電影之製作，內容聚焦在二手車、虛擬資產洗錢，並於 110 年 11 月 3 日舉辦微電影首映會，邀請相關機關(構) 共襄盛舉；與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合辦洗錢防制、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研討會計 4 場。</p>

	<p>2. 國家風險評估更新會議：於 110 年舉辦 4 次大型跨部會會議，計有 47 個公部門機關、29 個各業別公會及機構與會，期間並召開數次中、小型會議，並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舉辦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發表會，本次國家風險評估首度納入資武擴、虛擬資產業、線上遊戲業及非法賭博業（含網路賭博）等新興威脅及弱點風險評估，並添加案例引導民眾理解。</p> <p>3. 向 APG 提交後續追蹤報告，維持「一般追蹤」等級：針對第三輪相互評鑑落在 PC 以下的 4 個項次提出後續追蹤報告，110 年 10 月 1 日提交 APG 秘書處，12 月 1 日由相互評鑑委員會正式通過追認，我國維持「一般追蹤」等級。</p> <p>4. 缺失改善會議：陸續召開缺失改善會議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缺失改善會議，將評鑑團指摘之缺失進行徹底盤點及改善。</p> <p>5. 國際文獻翻譯：陸續翻譯 FATF、APG 及 RUSI 等國際組織文獻並付印紙本書籍提供相關機關參考，另置於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官方網站供民眾下載使用。</p> <p>法務部調查局：</p> <p>1. 積極聯繫外國對等機關，110 年度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下，仍與厄瓜多完成接洽及簽署反洗錢、反資恐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並與越南、諾魯、土庫曼及摩納哥等國洽簽備忘錄中。</p> <p>2. 110 年深化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關線上會議達 21 次，並於 110 年提交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之後續追蹤報告，經 110 年 12 月 2 日 APG 相互評鑑委員會線上會議採認，持續維持我國一般追蹤之最佳評等。</p> <p>3. 持續有效透過艾格蒙聯盟平臺，強化與外國對等機關國際情資交換機制，促進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p> <p>外交部：</p> <p>1.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110 年我國與 APG 新增合作，捐助遭列名為「國際審議合作小組」（ICRG）國家之 APG 會員，協助強化其等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能力。</p> <p>2. 「艾格蒙聯盟」（EG）：110 年我國與 EG 新增合作，捐助 EG 訓練中心，以協助推動 EG 訓練中心辦理相關訓練及該中心之運作。</p> <p>財政部：</p> <p>1. 為落實洗錢及資恐防制目標，定期參與法務部調查局召開之跨機關「國境執行洗錢防制工作協調會議」，並訂定「入出境旅客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強化與該局、內政部警政署等執法機關聯繫機制，提升查緝成效。</p> <p>2. 因應實際作業需求，提出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等修正草案建議，並參與法務部檢察司洗錢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p>
110 年執行效益	<p>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110 年績效目標執行效益良好，成果豐碩。</p> <p>法務部調查局：</p> <p>1. 有效擴大國際參與程度，持續掌握國際標準脈動及洗錢、資恐態樣趨勢，觀摩外國法制範例、實踐經驗及學理發展。</p> <p>2. 有效整合國家金融情資，辨識、偵測疑似洗錢、資恐、資助武擴暨相關前置犯罪交易與活動訊息。</p>

	<p>3. 深化參與國際防制洗錢重要會議，有助蒐羅國際防制洗錢趨勢、態樣訊息及他國相互評鑑重點，並與境外對等機關成員互動合作，提升國家形象與相關機制效能。</p> <p>財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洗錢防制法 106 年 6 月 28 日新法施行後至 110 年止，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向海關申報案件 12 萬 53 件，未申報或申報不實經查獲案件 517 件，查獲總金額約 3 億 6,033 萬元。</li> <li>2. 以黃金為例：106 年 6 月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規定將存關黃金納入應向海關申報範圍，並於 107 年 8 月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10 條，限由本人辦理提領，至 110 年止，每月平均黃金存關案件數自 88.9 件（重量 1,671.8 公斤），大幅下降至 5.44 件（重量 25.69 公斤），有效遏阻利用存關制度不法走私黃金案件。</li> <li>3. 以新臺幣為例：106 年查獲 40 件（金額 7,325 萬元），107 年查獲 53 件（金額 2,462 萬元），108 年查獲 44 件（金額 1,314 萬元），109 年度查獲 15 件（金額 995 萬元），110 年度查獲 3 件（金額 55 萬元），查獲件數及金額大幅下降，有效遏止修法前以人肉運鈔車型式攜帶新臺幣闖關案件。</li> </ol> <p>外交部：積極參與防制洗錢相關國際組織，有助我掌握國際規範發展趨勢，擴大國際社會對我國打擊洗錢犯罪專業能力之瞭解與認識，提升我國國際正面形象，並有助促進各國與我國在相關領域之合作交流，鞏固我國於相關國際組織之參與及會籍權益。</p>
<p>111 年績效目標值</p>	<p>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將持續推動國家風險評估更新之剩餘風險評估及國家行動計畫之彙整、更新、發布，另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所產生之不確定因素，宣導案及教育訓練均朝線上方式規劃辦理，並將部分研究計畫外包給享富聲譽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並持續翻譯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文獻及缺失改善會議推動，俾利國內各機關（構）接軌國際。</p> <p>法務部調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報國際參與情形，每年辦理與其他國家、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合作計畫或參與相關國際會議至少 5 次。</li> <li>2. 提報跨國情資交換統計，每年與其他國家對等機關交換訊息至少 200 件。</li> <li>3. 提報金融情資受理及分送統計，每年分送金融情資至少 300 件。</li> </ol> <p>法務部檢察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維持洗錢犯罪之高起訴率，並定期追蹤狀況。</li> <li>2. 洗錢防制法草案完成預告後，彙整各界意見，賡續推動立法作業。</li> </ol>

序次	45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六) 為有效打擊貪腐，持續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暨相關規定執行、辦理通訊監察，並配合各級院檢機關查核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績效目標	定期統計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調查局、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定期統計執行情形。
110 年績效目標值	1. 定期統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核駁率，110 年績效目標值為 73.5%。 2. 定期統計經由通訊監察而起訴之貪瀆案件數，110 年目標值為 10 件。
110 年度（1 月至 12 月）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依 110 年統計之貪瀆案件，法院受理之通訊監察線路數為 919 線，其中核准 733 線，駁回 186 線，核准比率為 79.8%；法院受理之通訊監察案件數為 778 件，其中核准 633 件，駁回 142 件，核准比率為 81.4%，已達 110 年所定之績效目標值 73.5%。 2. 有關通訊監察而起訴之貪瀆案件數，因實務上偵字案號與監聽字案號無法串連，故 109 年起藉由通訊監察而起訴之貪瀆案件數無法提供。
分組主辦機關 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 年及 110 年績效目標 「達成率」及 執行成果比較	定期統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核駁率 109 年 82%，已達成績效目標 72.5%；110 年 81.4%，已達成績效目標 73.5%。
110 年特殊績 效及亮點成果	無。
110 年執行效 益	高。
111 年績效目 標值	定期統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核駁率，111 年績效目標值為 74%。

序次	46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七) 強化追緝外逃重大犯罪歸案，以維司法威信。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統計提報執行情形。
110年績效目標值	緝返外逃罪犯60人。
110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迄110年底自陸遣返台灣人數共計3人。 法務部調查局：110年度未緝返外逃通緝犯(未包含大陸及港澳地區)，緝返大陸及港澳地區外逃罪犯8案8人。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度共執行54人。 內政部移民署：110年度透過與各國簽署MOU，110年共協緝外逃罪犯計88人。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09年及110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法務部調查局：110年度未緝返外逃通緝犯(未包含大陸及港澳地區)，相較109年度緝返外逃通緝犯(未包含大陸及港澳地區)計4案5人，案數及人數均減少。110年緝返大陸及港澳地區外逃罪犯8案8人，相較109年10案12人，案數及人數亦均減少。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度實際執行緝返外逃罪犯共48人；110年度實際執行緝返外逃罪犯共54人，人數較前一年多6人。 內政部移民署：109年度協助緝返外逃罪犯目標值為60人，實際執行92人，績效目標達成率為153%；110年度協助緝返外逃罪犯目標值為60人，實際執行88人，績效目標達成率為147%；109年度及110年度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分析：110年度實際執行人數較109年減少4人。
110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內政部警政署： 1. 110年3月15日，我國與比利時海關合作，查緝毒品郵包並於國內查獲犯嫌2名，搜索4處所及查扣現金237萬9,000元、iPhone手機8支、監視器1臺、電腦主機1臺、K盤、11公克K他命等贓證物。 2. 110年5月，我國與比利時合作，在國內查獲第3級毒品咖啡包7,906包(毛重3萬7,530.4公克)、第3級毒品愷他命毛重2,378.37公克、混合類毒品疑半成品(含安非他命及搖頭丸成分)毛重586.99公克、藍色藥丸(初驗含MDMA及苯二氮平類成分)毛重1,102.4公克、現金52萬8,480元，其他尚有電子磅秤、點鈔機及存摺等證物。 3. 110年6月30日，我國與新加坡警方合作，在國內查獲詐騙新加坡華人詐欺機房及水房，並執行拘提、搜索勤務，查獲詐騙機房2處、水房1處；拘提、逮捕犯嫌計14人。

	<p>4. 110年9月9日，我國與日本警方合作，在國內查扣筆記型電腦7臺、手機44支、wifi分享器7臺、現金8萬餘元、自小客車2臺等證物；拘提、逮捕犯嫌計13人。</p> <p>5. 110年11月13日，我國與印尼合作偵辦跨國假投資、賭博詐欺機房案件，於印尼查獲機房1處、逮捕46名中國籍、2名越南籍犯嫌。</p> <p>6. 110年11月22日，我國與泰國皇家警察肅毒總局合作偵辦毒品案，於泰國查獲安非他命23.9公斤及愷他命1.4公斤、磅秤、分裝工具、香氛沐浴禮盒等證物，並當場逮捕臺嫌吳姓等犯嫌1人。</p> <p>7. 110年11月25日，我國與土耳其合作偵辦跨國詐騙機房案件，於土耳其查獲機房1處，逮獲22名臺籍、4名大陸籍及1名馬來西亞籍嫌犯，並查獲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手機等相關證物。</p> <p>內政部移民署:110年自海外協緝回臺最大宗為詐欺通緝犯42人，次為毒品通緝犯15人，使潛逃出境滯留海外之犯罪者，接受司法制裁，維護司法正義。</p>
110年執行效益	<p>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透過駐外警察聯絡官、短期任務型聯絡官及國際刑警組織等管道，彰顯政府追緝外逃之執法決心與作為，執行跨境遣返外逃罪犯個案合作，強化國際間辦理司法互助之相關執法機關之交流互動和共識。</li> <li>2. 針對潛逃大陸地區之臺灣刑事犯，內政部及相關機關將持續追查該等刑事犯在大陸地區之行蹤、聯絡資訊，持續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精神，透過兩岸合作，促請陸方執行人員遣返之司法互助事項。</li> <li>3. 建立與外國執法機關聯繫管道，透過犯罪情資交換，強化國際交流與合作，並突破國界之藩籬，追緝我國外逃通緝犯，共同打擊犯罪</li> </ol>
111年績效目標值	緝返外逃罪犯60人。

## 伍、經費

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 陸、分工及績效考核

- 一、本方案具體作為之執行措施，得由法務部召集相關機關視需要檢討修正。
- 二、為落實本方案具體作為，各機關得自行訂定相關執行規定據以實施。
- 三、本方案辦理機關為行政院以外其他中央機關(構)，得由政風單位擔任聯繫窗口，並得參考本方案，擇定與主管業務有關部分配合執行。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方案之目標、政策方向及具體作為，配合推動執行。
- 五、本方案績效考核作業方式及分工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法務部訂之，各辦理機關依限提報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推動成效送法務部，由法務部併同檢討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綜整方案年度整體執行成果陳報行政院。

## 柒、獎懲

各級機關對執行本方案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執行不力或績效不彰者，依情節檢討懲處。

## 附表

### 110 年院列管績效目標未達成項目說明

編號	1
落後項目	具體策略二、執行措施(一)： 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執行案件審核調查。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監察院
110 年目標值	案件審核 600 件。
110 年實績值	案件審核 582 件。
說明	因 110 年 5 月至 7 月間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第三級警戒），暫緩辦理案件審議會；其他項目均已達績效目標值。

編號	2
落後項目	具體策略八、執行措施(五)： 各地方檢察署加強「肅貪執行小組」運作，由各該檢察署檢察長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各若干人、各該署政風室主任、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組長及其指定人員、法務部調查局各地調查處處長、調查站主任或機動工作站主任及其指定人員組成之，以檢察長為召集人，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一人為執行秘書，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依法偵辦肅貪案件。必要時，應密集召集會議，隨時檢討，儘速偵結。
辦理機關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110 年目標值	每年召開會議合計 88 次，檢討肅貪案件合計 250 件。
110 年實績值	共召開 60 次會議，檢討肅貪案件 245 件。
說明	1. 部分地方檢察署因第 2、3 季疫情特別嚴峻，配合中央政策，儘量減少群聚而停開會議，或將第 2 季會議併同第 3 季會議召開，致未達原定目標值。然於第 4 季疫情趨緩狀況下，大致均正常召開會議。 2. 全年檢討肅貪案件數已達績效目標值之 98%。

<b>編號</b>	3
<b>落後項目</b>	具體策略八、執行措施(七): 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指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以維護國家廉能。
<b>辦理機關</b>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b>110年目標值</b>	35件。
<b>110年實績值</b>	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提報符合偵結起訴重大危害廉能案件共19件，低於績效目標值。
<b>說明</b>	未達成績效目標值，達成率為54.29%。經檢討其原因大致如下： 1.110年之整體疫情較去年更加嚴峻(尤其110年第2、3季)，為落實中央避免群聚感染之政策，以防止疫情擴大，確實嚴重影響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之進度與蒐證作為，發動執行之時程亦隨之延宕，此應為110年度未能達成績效目標之主要因素。 2.110年國內舉辦各級農漁會選舉，各地方檢察署無不積極辦理選舉查察業務，或有影響部分偵查資源。

<b>編號</b>	4
<b>落後項目</b>	具體策略九、執行措施(四): 積極追查貪瀆犯罪財產，強力執行扣押貪瀆案件不法所得，逐案迅速查扣貪瀆犯之財產，並尋求跨國司法互助，循線追蹤境外洗錢所得，積極請求跨國查扣貪瀆犯罪資產。
<b>辦理機關</b>	法務部(檢察司)
<b>110年目標值</b>	每年我國國內偵查貪瀆類型犯罪之查扣犯罪所得之總金額達1億6千萬元。
<b>110年實績值</b>	我國國內貪瀆案件犯罪所得之沒收件數及金額，110年為104件，金額為1億2,126萬元。
<b>說明</b>	今年度因疫情影響，案件數減少，查扣金額略低於預定目標值。